

映秀，映秀

龚越

请不要说世界上哪有这么巧合的事，可有时候，命运就跟你开了个玩笑，让一切可能都变成了现实。把它献给所有相信爱的人们和为了爱努力活下去的人们。虽然承受着生命中不能承受之重，可是生活让我们继续前行。想象中国乡间那些有着坚韧和顽强生命力的人吧，风吹过旷野，飘来麦子和果实成熟的气息。为在五·一二汶川大地震中不幸遇难的人们默哀。——是为记。

楔子

映秀，映秀，你为什么不回答我啊？请不要离开我好吗，没有了你和你的爱，我该怎么办才好？

映秀，哥。还是习惯叫你哥，因为从小就一直这样叫着。还记得，那时小伙伴们也都笑你有个女生样的名字。你总是会脸红，然后不停的解释，外婆生妈妈的时候不幸难产去世了，因而妈妈就说自己今后不管生男孩还是女孩，都要叫外婆的名字，外婆就叫映秀啊。哦，原来是这样哦，小伙伴们用不可思议的眼神看着你。而我像个傻丫头一样，傲慢而又得意洋洋地看着他们，维护着你，好像你的名字有着世界上最了不起的来由。

我知道这一次你是永远离开我了，可是，我会一直记得，你曾经说过，悦晓，虽然我们分开了十年，可我总觉得你不曾离开过我。那时候你俊秀的脸上有着忧伤而认真的表情，静静地看着我的眼睛，眼光清澈而温柔。可是我却那么任性，假装不经意地转过头去。然而，哥，在我转身的一刹那的时光中，强忍住就要从脸颊滑落的泪水，心里虽然很痛但很温暖，我差点脱口而出，哥，我也一直记得你。可是，我没有。而今，一切都太迟了。

现在你是真的不会再回到我身边了，我想对你说，哥，虽然我们不能在一起，可我会一直觉得你不曾离开过我。

昨晚又梦见你了呢，还是很帅的样子。所有我们曾经在一起的童年时光，像潮水一般扑打海岸一样扑打着我的意识。我又一次陷入那遥远的往昔不能自拔，任凭自己泪流满面。虽然梦中看见你，你却一次次地抛下我远去，没有回头。七年里，真的一直想着你，想和你在一起，想在你的怀里大哭一场，因为这七年，你离开后的日子，我过得很快乐。不想让别人看见自己的伤痛，坚强地走过来。不过，哥，因为总想着你有一天会找到我，然后说，我会一直守在你身边的。所以，才那么坚强。

七年后，我们再见面的时候，你害羞地说，悦晓，你怎么会长那么清纯可爱啊。是啊，我自己也觉得人生坎坷，应该满面苍桑才对呀。于是我像要故意伤害你一样，仰起头，静静地看着你。然后笑着说，因为缺少爱呀。上帝可怜我，就把这张面容送给我，好有人来爱啦。你背着吉他，什么也没说，轻轻地转过头去，仿佛在看悠远的蓝天。看不见你的眼神，可我能感觉到你的心一定很痛，因为你张开的右手食指突然用力地抵住手掌心。不过，你应该知道，除了你，我不会轻易接受任何一个人的爱的。

虽然，当初你扔下我一人，和你的家人离开的时候，我的心都快碎了，甚至

恨透你了。可是，渐渐地发现，原来是想念你，想让你回到我的身边。你还记得那个下着雨的晚上，在校外的唱片店里。我没有对你说出的那句话吧，我想说，哥，我喜欢你。爸爸给了我一件特殊的礼物，你一定猜不到，是小时候你送给我的那条项链。而我为你买的礼物，却再也送不出去了。看着你在艺术楼画室画的那幅铅笔画，真地想大声哭出来，可是再也流不出一滴眼泪。爸爸不能虽然再画画了，但是暑假我们就能见面，而且再也不会分开。我们会在院子里种好多花，有你喜欢的玫瑰，凤仙，还有牵牛花。我想，你和妈妈看见了，也都会很高兴吧。

哥，你给我的时间太短了，短得让我没来得及说一句我喜欢你。而你永远安息在那个同样叫映秀的小镇，应该感到命运的力量和巧合吧；而我们注定要用生命来相爱，这也是命运的力量和巧合吧。请相信，我一直都喜欢着你，过去，现在，将来。你和你所有关的一切，都是我一生中关于爱的最美的记忆。

我似乎看见了你和你的名为“乐”知晓的乐队在校园大礼堂演出时的情景，音乐响起的那一刻，那么多人大声喊着你的名字。你站在舞台上忧伤地歌唱，歌唱着你心底的爱，像个惹人不甚怜爱的孩子。灯光亮起来了，你俊美的容颜，单薄而美好的身影，让我的世界都亮了。我站在喧哗的人群中，看着你，却没来得及说出对你深深的爱恋。我似乎听见了，听见了你为我唱的第一首歌……True love in the early summer

时光又到了初夏 让我回忆起那幅年久而遥远的画 麻雀在电线杆上叽叽喳喳 你跑向我 举着一支明亮的凤仙花 古老的庭院 白花开满了绿树的枝丫 如同对你的爱 爬上了岁月的篱笆 I lost my true lover in the early summer say goodbye in the early summer my true love 你说初夏的午后 应该去那 清亮的小溪边 看绿色的水草透明的虾 可是那个初夏 看着后视镜里你和你手里拙劣的蜡笔画 泪水再一次忍不住流下 那时我们爱的纯洁无瑕 I lost my true lover in the early summer say goodbye in the early summer my true love 不敢说出对你没有尽头的牵挂 随着春天的细雨一直到天涯 远远看着四月阳光里你柔软的黑色头发 却不能回到那个初夏 那些年久而不可触摸的年华

—

悦晓，你在哪儿啦？

在图书馆啊。我睁开眼，揉揉睡意沉沉的脑袋，从外套口袋里摸出手机答道。坐在图书馆五楼回廊里的长椅上，仲春温暖而明亮的阳光透过玻璃窗，在大理石地面上投下淡淡的光影。从宽大的玻璃窗向外望去，不远处的汉江沿着山脚下，奔流而去；江边的柳树抽出新芽，像一团团绿雾；白玉兰的枝叶四季青翠茂盛；桃树的枝丫上开满粉红的花朵。而城市的高楼沿江而建，在四月初的阳光下，显得很不真实，宛若话剧的布景。这是我最喜欢的位置，通常没事就会坐在这里看书，发呆。而今天居然睡着了。

那我去找你了，等着啊。

没等我同意，她就自作主张地挂了电话。

她叫黄晓淘，聪明活泼而善良，喜欢微笑的单纯的孩子，好像她的世界里，只有着明媚的阳光和简简单单的快乐。她是我为数不多的两三个好朋友中的一个，也是同班同学。那是大一快结束的时候，一天中午，我一个人听着mp3，坐在食堂里吃着根本就没放盐的菠菜炒蛋。这时，黄晓淘端着自己的饭，突然坐到我对面，穿着一件印有SNOOPY图案的白色短袖衫，然后看着我，露出五月阳

光一样明亮的笑容，说，食堂的饭可真难吃啊。我也笑着点点头。

接着两人沉默着吃自己觉得难吃的饭菜，不过黄晓淘总好像心不在焉。突然，她好似终于下了决心的样子，看着我不好意思地说，悦晓，我觉得你总是安静地，她的话就这样悬在半空。我惊讶地看着她。

恩，用个什么词呢？她微微歪着脑袋，极力搜寻着合适的词语。嗯，对了，很美好。安静地很美好。她羞涩地笑笑，摸了摸头上的蝶形发夹，像个小学生造完句等着老师的点评一样，并且很为自己句子的拙劣而不安。

我刚放到嘴巴里还未来得及咀嚼的菠菜炒蛋和米饭差点喷了出来。勉强咽下去，又差点噎得半死。黄晓淘连忙站起来帮我拍拍背，然后说，等我一下。

回来的时候，手里拿着一瓶矿泉水。没事吧？她小心翼翼地问道。

没事了。我也为自己的反应而对她感到抱歉。

真的没事，你的比喻很好了。只是我有些承受不起哦。

呵呵，我看不见你就会这样想啊。没办法，我对中文一直都不是很有天分，讽刺的事，还居然进了中文系。她又恢复了活泼开朗的样子。从此以后，她就成了我的朋友。

合上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罪与罚》，这本书我看得很是艰难，半个学期了还没有看完。我在怀疑一个问题，作家笔下的人物心理描写到底准不准确呢？没等我陷入这种思维的泥沼中，我已经看见黄晓淘背着书包沿着盘旋楼梯，爬上了五楼。

你干吗总喜欢坐在这种地方看书啊？她气喘吁吁地说道，真是不同于常人。那你先坐下来歇会儿好了。

她拿起我身边的可乐，咕咕咚咚地大喝了几口。可是还没等饮料全咽进胃里，她就眉飞色舞地大声对我说，悦晓，告诉你个消息啊。

我估计她完全忘了这是在图书馆，以免不被人好奇而厌恶的注视，就连哄带骗地让她等着我，我收拾好书包，赶快带着她离开了图书馆。

出了图书馆的大门，我松了一口气，说，现在你可以大声说了。

她朝我做了个鬼脸。怪前怪调地说，图书馆真没有一点人道主义精神啊。我忍住没笑出来。

你到底要说什么啊？

差点都忘了哦。你是不会猜到我有什么事要告诉你的，呵呵。她狡猾而可爱地笑着。她的杀手锏之一就是说话一半或者找个事吊起你的胃口，而又没有了下文。

不说就算了呀。我假装生气道。

这一招是百试百灵，她的神气劲马上就没了。

呵呵，怎么会不告诉你呢。昨天晚上本来就要去告诉你的，可是去找你的时候，你不在宿舍，素贤也不在。就回去睡觉啦。

嗯，我昨天晚上去艺术楼的素描室了，所以就回去得比较晚。

什么？你去和那个张口就是梵高闭口就是伦勃朗的美术系男生约会了？她突然用高八度的声音在学校里的马路上说道。

小声点啊。没有的事啦，我一个人去的画室。

黄晓淘一副不信任的神情，跳起来摸了摸香樟那翠绿而带一层蜡质的叶片。

你放心吧。我说过大学里不会谈恋爱的，何况我早都有喜欢的人了。

你不会一直在骗我吧，我怎么没看见你们联系过啊？

晓淘，我们的情况比较特殊，你是我的朋友，以后我一定会告诉你的。

嗯，我还是相信你的，肯定是什么苦衷吧。

哦。我突然感到我的心一阵刺痛，四月校园里的阳光居然很耀眼。林映秀，你现在过得怎么样……

悦晓，想什么呢？没事吧？

嗯，没事。说说了，你知道什么好事啦？

你知道学校新组建的那个乐队吧？“乐”知晓。

好奇怪的名字哦。他们刚成立的时候，不是有出过海报吗？我随口说道，看到那个海报感觉还挺好的。

是啊，哎，悦晓，他们有盗用你名字的版权哦。

什么呀，我可不像你，名字还要注册版权。我打趣她说，何况人家乐队名字跟我的名字就是风马牛不相及了。

好了，不逗你玩了。黄晓淘可爱地笑着说，这就是主人公，昨晚他们在大礼堂首场演出，你没去真是太可惜了。

那有什么，又不是没看过乐队演出。我不以为然地道。

正因为有什么才可惜呀。你不知道，天，那个主唱简直是太帅了。她一副大色女的表情。帅的，帅的？她又微微歪着头，在脑海里搜寻合适的词语。无法呼吸，对了，就是让人无法呼吸。

肉麻死了，不过这次词用得还不错啦。我怀疑她就根本没在听我说话，要不是我拉着她，差点撞到路灯上。

要不倾国倾城？也合适哦？她用渴望的眼神看着我，等着我的肯定。

我等会儿吐出来了，你可要负责哦。但是我们学校有那么帅的男生，以前怎没听人说过啊？

就是形容一下啦，不过是有点夸张了。听旁边的几个女生说，他好像是新转来的学生，和我们一级，数学院的。不过，真的很帅哦，歌也唱得很好。昨晚他还唱了一首自己作词作曲的歌，说是为哪个人写的，没太听清了。在场的女生，声音都快喊哑了，可是他看起来一副很难接近的样子。

还挺浪漫啊，那种人肯定会很花心的，天天换女朋友了。你就别做白日梦啦。

哈哈。她一脸坏笑，说，你想不到吧，在散场的时候，他们恰好从我身边经过，而他看了我一眼哎。

呵呵，你一定是眼晕了，估计在你后面一定站着一个大美女。

欠揍啊你，不相信就算了，不过他真的看了我一眼。她似乎委屈地说。

好了，我相信你不就行了。那你只要有机会，可要努力去追啊。

你以为我真的都喜欢那种人啊，只是说说了。你没看电影里那种男生都是自恋狂吗？

哈哈。我们俩像个傻子一样肆无忌惮地笑着。

走了，请你去喝奶茶。

那不是素贤吗？

好像是的。

喂，素贤，江素贤。黄晓淘朝右面马路上走过来的一个女孩叫道。那个女孩瘦高的身材，面容清秀。但是一脸漠然，清高的不食人间烟火的样子。一副嘻哈女的装扮，白色的棉布衫，肥大的深蓝色板裤，米色帆布鞋。长发，头上带着一顶棒球帽，大大的黑白条纹的单肩挎包。她是黄晓淘除外，在大学里被我当作好朋友的唯一的人。

在校园里不要大呼小叫好吗？在看到是我们俩之后，她仍旧一副漠然的样

子，不冷不热地说。

好了，别整天给人一副冷美人的样子啦。黄晓淘不满地嚷道。

我赶忙一边拉住一个，说，走啦，向着美好的食物出发。

二

林映秀正一个人坐在宿舍的阳台上，怀里抱着吉他。他穿着干净的白色T恤衫，深色牛仔裤，米白色帆布鞋。半边头发滑下来，遮住了他俊秀的面容，他偶尔心不在焉地拨出几个和弦。有敲门声传来。

请进。他头也没抬地说。

门开了，一个瘦高穿着前卫的男生走进来，他给人一种明朗阳光的感觉，他是“乐”知晓乐队的贝司手陈风。

阿秀，就你一个人在啊？他说。

哦，是你呀，正想去找你呢。男孩抬起了头，面容有些淡淡的忧伤。

想告诉你，昨晚的演出很成功了。陈风随手搬了张凳子，坐到他对面，高兴地说。

哦。但是她没来。

你这小子，怎么这么矛盾啊。不是现在还不想让她知道吗，何况她怎么会想到是你。

嗯，也对啊。男孩的脸色明亮了一些说，那个女孩是她的朋友吗？

就是短头发看上去还比较活泼的那个？

是的。

听说是吧。他们班同学说她们经常在一起，不过好像还有一个女孩。

先认识这个吧。他意味深长地看着陈风，然后坏坏地笑了笑。

你小子还算是人吗？这差事又是我的吧，为你我已经干了很多卑鄙的事了。陈风撇了撇嘴说，还偷拍叫什么来着，哦，王悦晓是吧？为了找个机会，我几乎跟着他们班快上了一个星期的课。

不是哥们儿嘛，帮忙就帮到底吧。男孩子露出好看的笑容。

不过那女孩是挺漂亮可爱的，感觉很不一般啊。陈风一脸坏笑道。

你小子。男孩拿起吉他，做出要揍他的姿势说。

不过我真的想知道，陈风用身体将凳子朝后用力一推说，你至于这么夸张吗？从一个多少人羡慕的大学转到这里，就为了一个七年都没见过面的女孩，理由是做了对不起她的事？而且来了又不敢让她知道，我估计她现在都不一定认得出你，要是七年来你们都没联系过的话。

男孩沉默了许久，才看着他的朋友，认真地说，其实，我们从小就互相喜欢，虽然当时迫不得已离开她，但是我觉得自己不能不想着她，有时候想的都快要疯了。不过，我不知道她现在还喜不喜欢我，毕竟那一次的伤害，太大了。之所以不想让她知道，只是想找一个合适的时候，在这之前，只想远远地能够看见她就好。不想太突兀地出现，再次打乱她的生活。

老天，你不会在给我编小说吧。

好了，没跟你开玩笑。

嗯。嗯。陈风做出一副回味无穷的样子说，是挺有意思啊，我可要看你到什么时候告诉她。对了，你真的不要她的手机号码，QQ之类的？

男孩笑笑说，怎么那么俗气呢，不用啦。

OK，要帮忙尽管说。不过，不过。

不过什么啊？快点说了，别在我面前装可爱，鸡皮疙瘩都起来了。男孩子站起来来说。

没什么了，不过晚饭是不是你请客啊？陈风一脸坏笑。

哈哈，就为这事呀，至于吗你。走了，正好吃完饭去叫晨天他们，一起去活动室练歌了。

对了，阿秀，那个叫 seven 的原因，就是你们分开了七年？

嗯，还有她的生日正好是七月七号，而且她最喜欢的数字是七。

哦，这么复杂啊。

怎么突然问起这个来了？

因为好多女生让我问你啊。

不过你可要保密呀。

知道了。我就说你名花有主了，那对她的那个朋友也一样？

那当然了。不过你小子真是可笑，还名花有主，从哪儿学的这词啊。

好了，开玩笑的。

不过，那个女孩，可交给你了，挺可爱的嘛。

真是卑鄙。哈哈，不过你放心吧，在这方面我是高手，很少有哪个女生不为我倾倒的，谁让我长得这么帅呢。

真是好笑啊，世界上还有这么自恋的人。好啦，快点走了。

三

现当代文学课上，老教授在台上激愤地大谈中国当代文学的出路，他能从此谈到郁达夫的私小说，先锋文学，又转到他最喜欢的美国作家福克纳，还不忘顺便对《八月之光》做几句评论，然后又表现出对中国当下文学创作的极度担忧，最后他沉重地叹口气，要了几下长着稀疏的花白头发的脑袋，用手扶了扶鼻梁上的眼镜，说，最近学术界对民间文学这一学科门类很是重视，而我也在致力于对这一方面的深入研究，同学们，记住，做学术永远不要落后。好了，我们就开始上课吧。

五分钟后，下课铃响了。这就是我在大学里上的现当代文学课。

悦晓，等着我。黄晓淘边收拾书包，边向我喊道。

我都快疯了，他到底在说些什么呢？发散性思维简直太好了。黄晓淘不满的说，我说怎么回事呢，本来还想好好听准备做笔记来着，可那老师简直不给我机会。

呵呵，这种课本来你自己去看书就可以。我笑着说。

嗯，等我心情好的时候，我就去看书。

天，等你心情好，我看你就没有心情不好的时候吧。

那，那不是给自己找个借口嘛。

不过你编借口的水平也太差了。我说。

好了，你今天跟我一起走。黄晓淘撒娇似的跟我说道。

今天不是星期五吗？我得去美术教室画素描。

就这一次不去不行吗？

你有什么特殊的理由啊？

也不是了。

快点说，不说我就走了。

就是我最近遇到一个很变态的男生啦。他老是主动跟我讲话，可我又不认识他，而且我发现他好像在跟踪我，不然怎么会那么巧地遇到呢。

哦，看来他喜欢上你了呀。

不过我可不喜欢她，虽然长得挺帅的。黄晓淘露出一副不屑的表情，撇撇嘴说。

好了，那我就自我牺牲一下，跟你一起走吧。

悦晓。

哦。

你真好。

天，我只能苦笑一下了。

结果，那天从教学楼走到宿舍，也没看见黄晓淘说的那个男生出现。

晓淘，你又在捉弄人吧？我怀疑地说。

真奇怪，今天怎么没遇见他呢？不过，我真的没骗你。黄晓淘在宿舍里张牙舞爪地说。

喂，大头，等等我。陈风骑着车，背着书包，对走在前面离他大约有十米远的一个穿着黑色外套的男生叫道。那个男生看上去文质彬彬的，干净而清秀。陈风赶上去，跳下车，和那男生并肩走着。

小子，以后不要叫我大头。

好了，小气鬼，知道了。一起去踢球吧。上车。还没说完，他就将那个被称为大头的男孩拽到单车的后座上。

你还没等我同意呢。

放心吧，我对你没意思。

你说什么？

没听见就算了，别罗嗦了。

在运动场的草坪上踢完球，陈风叫住正准备走的大头，说，咱们等一会儿再走。他递给他一瓶水，先坐下歇会，我走不动了。

没想到你球技那么烂啊？大头躺在草坪上嘲笑他说。

去，我好长时间都没踢球了，最近乐队老是排练，忙得我是晕头转向。对了，起来，大头，我都忘了还要请教你一件事呢？

请教我？什么事？

说起来挺不好意思的。陈风害羞地笑笑。

不会吧？哥们儿，你又不是恋爱了，还不好意思呢？

不是，不是，但性质差不多。陈风忙解释说。

不明白？

哎，给你说明白了吧，就是怎么样才能跟一个陌生的女孩子成为朋友？

哈哈，你小子还装清纯呢？成为朋友不就是恋爱了吗。

你想歪了，真的就是想跟她成为朋友，没别的意思。

你骗鬼呢。就承认吧。

好吧，就当是你想的那样了。那你得帮个忙。

要我干什么啊？

出谋划策。

奇怪了，你小子追女生不是高手吗？

那，那不是夸张一下嘛，我还没追过女生呢，以前都是女生追我。陈风不好意思地歪着头说。

哈哈，别自恋了。那还不简单吗，你主动上去和她讲话不就行了？

要那样，我还用得着找你吗，试过了。人家还以为我是流氓。

那天在她必经的路上等她，假装你们很巧的遇见？

不行，她肯定以为我在跟踪她，现在还会有谁傻到相信那么巧的相遇啊？哦，是你啊，你怎么也在这儿呢？天，我全身都起鸡皮疙瘩了。你能不能想点有用的？

唉，神啊，救救这可怜的孩子吧。他陷入了爱情不能自拔，却苦于没办法接近他的心上人。

停，快停，我等会儿吐你面前了。

我这不帮你想着吗，要不来点狠的？

什么意思啊？

比如制造一起撞车事件？

陈风一脸迷茫地摇了摇头。

不明白？

不明白。

你杀了我算了。大头无奈地喊道，就是你开着车假装不小心撞上她了，只要不严重，你不就争取到发展机会了？

哦，不过大头，你小子可真卑鄙，想出这样的馊主意。你是不是用过？老实交待。

说什么呢，我可没用过。我跟你一样，都是被女生追的，大头露出坏坏的笑容说，你不愿意就算啦，又没人强迫你。不过，我可没办法了，我也没实践过呀。

好了，我就知道你出不了什么好主意。

不过，我说真的，你可以去试一下嘛，掌握好分寸就行。大头从草坪上坐起来说。

陈风的手机突然响起来。哦，阿秀啊，在球场呢，马上就回去。

好的，不会忘记哥们儿你的教诲的，咱们回去了。他拿起衣服，喝了一口水，对大头说。

四

星期六的黄昏。黄晓淘抱着厚厚的一摞书，吃着冰激淋，走在去图书馆的路上。而这一次是恰巧，陈风骑着车，刚从图书馆自习室出来，他一般都喜欢骑车从人少的滨江路走。而黄晓淘在快到图书馆的时候，她沿着东西走向的致远大道，向南走，拐上了滨江路，决定从侧门进去。因为在门口正好有一个垃圾桶，她正好可以扔掉手中香草味冰激淋的包装纸。

在她刚要走上滨江路拐弯的时候，她看见一辆骑得飞快的自行车向她冲来。要是她不向右躲还好，自行车在离她二十厘米的地方停下来。虽然没撞上她，但她吓得把手上的书，全都扔了。

而车上的陈风根本没看清那个女孩是谁，他还在心里说，我又没撞上她，干嘛把书扔了啊。等他停下车，女孩已经在埋头拣散落一地的书和笔记本。

对不起啊。陈风懒洋洋地说。蹲下来帮她一起拣书。心里想，我今天可真倒霉。

黄晓淘抬起了头。啊，是你？

是你？

你不会是故意的吧？黄晓淘恶狠狠地看着陈风说。

我对天发誓，我真的没看清是你，绝对不是故意的。陈风赶忙解释道。

是吗？黄晓淘依然不怀好意地看着他。

前段时间，你不要误会啊，我真的没有什么恶意，就只是，只是。

只是什么啊？

陈风羞涩地笑了笑，只是想认识你，真的没别的意思了，千万不要误会。

你放心好了，我不会误会你的。黄晓淘对他露出明亮的笑容说。其实，她在心里想，你还倒挺会装清纯的，看你还怎么演下去。陈风也好看地笑了笑，心里说，别自作多情了，我可没喜欢你。

啊，我的冰激淋。黄晓淘看着掉在地上的冰激淋叫道。

哦，不好意思，要不我请你去吃冰激淋吧。

黄晓淘想，不吃白不吃，是你害我弄掉了的，我还想知道你的真正目的呢。于是，她说，行啊，这么好的事，我当然愿意了。那你先和我去图书馆还书吧。

嗯，好的。那我帮你背着包吧。

不用了，我自己来就好。黄晓淘连忙说。

不用客气的。没等她同意，他就把她看起来硕大的背包拿下来，自己背着。看你那么小，怎么背这么大的包啊？还挺重的哦。

呵呵。黄晓淘不好意思地笑了笑。心想，这人还挺有意思的。

对了，我自我介绍一下，我叫陈风，建筑与设计系大二的。

我叫黄晓淘，中文系，也是大二的。

好了，以后我们就认识了，在路上遇见了可要打招呼啊。陈风坏坏地笑着说，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下面一句是什么来着？

你在说什么啊？

哦，没事，没事。得来全不费功夫，对吧？

黄晓淘像个白痴一样摇了摇头。

那天晚上，陈风到了活动室，发现乐队的人都在了。

你干吗去了啊？打电话也没接，不是说好六点过来的吗？映秀有些生气地说。

对不起，忘了带手机，有事耽误了一下。

好了，我们赶快练吧。打架子鼓的男孩说。

十点半，结束的时候，其他的人都走光了。陈风拉住映秀，兴奋地说，阿秀，告诉你个好消息。

什么啊？

我帮你搞定了。知道刚才和谁在一起吗？

映秀摇摇头。

哈哈，你想不到吧。黄晓淘，没想到那么容易。

不会是悦晓的那个朋友吧？映秀的脸上露出兴奋的神色。

是的，没想到那女孩单纯的可爱。略施小计，她什么都会说的。

不过，你可不要太过分啊。

不会的，你放心好了。我就说发现你经常和一个女生在一起，她说，那是她们班同学，她的好朋友。说那女孩表面上看起来不容易接近，可是在一起就觉得挺好的。还说她的那朋友喜欢一个人看书，画画的特别好之类的。

不会吧，她对你说了很多？

请她去吃冰激淋，然后两个人聊天，就说自己身边的朋友。

哦，那真得谢谢你了啊。

跟我不用客气的。他把胳膊搭在他的肩膀上说，怎么样，高兴吧？

嗯，当然了，知道吗？她和我想象的很一样。映秀兴奋地说。她小时候就喜欢一个人看书，画画。尽管那时候，她用蜡笔画的那些画真好笑。他似乎陷入了遥远的回忆之中。

晓淘，你昨天晚上干嘛去啊？回来得那么晚。星期天中午在食堂看见黄晓淘问道。

嗯，不告诉你，这是个秘密。她一幅神神秘秘的样子。

你又在吊人胃口了，不说就算了啊。

悦晓，我现在是真得不能告诉你，过段时间才能知道结果。

看你那样子，准没有什么好事。我笑着说。

黄晓淘对我做了个鬼脸。

五

已经四月初了，从三月到现在这段时间，我过得混混沌沌的。除了看书和偶尔去美术室画素描外，我几乎无所事事，大部分课都没去上过。时间变得压抑而滞重，我就陷在这种时间的泥沼中不能自拔，周围空无一人，只有从旷野吹来的一阵阵的风。只有靠书来拯救自己，我几乎把在图书馆能找到的书都看，有一段时间，甚至求助于心理学，可是一无所获。周围的人都似乎生活在另一个世界里，在我十九岁的年月里，在迎春开出鹅黄花朵的仲春时节，我一个人在这种时光里艰难前行。间或和晓淘素贤在一起，她们把我拉回那个真实可以感觉的世界，可当我一个人时，我就又退回了那种强烈的空虚孤独感中。

今天是星期天，下起了小雨。不管怎样，春雨总是令人惊喜的。荷兰著名导演伊文思拍过一部纪录片，名字就叫《雨》，他说，雨不仅有一种美的形式，还代表一种忧郁的情思。我喜欢雨天可又害怕雨天，它总让我陷入对往事的无边无际的回忆中，引起心里一阵阵钝痛天空飘着乌黑的湿漉漉的雨云，树叶在雨水中青翠发亮，空气清爽洁净，草木和泥土的气息浓重。还让人想起一些很温情的古诗，《春晓》，《春夜细雨》之类的。而那一切都遥远的不可触摸，在我现在生活的地方，什么也没有。

在食堂吃完午饭，就去图书馆看书。星期天的图书馆，人总是很少。我仍然坐在五楼回廊透过玻璃窗能看见江水的长椅上，看加拿大女作家阿特伍德的《浮现》。推开侧面的一小扇玻璃窗，风雨的气息扑面而来。我觉得自己的意识在春雨中被几个文字的组合悬挂了起来，而这样悬挂着的寂静时刻，我仿佛看见时光在面前缓缓地流动。

一瞬间，在四月的某一天，在远离村庄几千里外的地方，我居然能回忆起春雨过后竹林的画面。新草和嫩叶的气息，腐叶和植物根茎的味道，凤仙花甜腻的香味，闭上眼睛扑面而来。我永远会记起春天遥远的村庄樱花盛开的月夜，记得初夏时分那条小溪边绿色的水草透明的虾，记得野菊花开满秋天的山野熨帖而微苦的清香，记得十二月的落雪寂寂地飘落覆盖青绿的麦田。但是在所有的画面中，都空无一人，好似电影里的空镜头。他们都到哪儿去了呢？脑海里一个强烈

的意识似乎在不停地呼叫，想起他们，弄明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即使我在差不多整整七年后的今天，还不敢再次清晰地走入那些风景中。然而我听见了五月天，麻雀在院子里的电线上叽叽喳喳地叫着。悦晓，悦晓，有人在叫我，原来是林映秀。

爸爸在楼下的小木屋里煮蓖麻油，他说他要调制一种颜料。因为很久以前，他就在准备村庄四季的组画，家里挂满了柯罗那些苍凉而忧郁的风景画和米勒的版画。但是画出来后，他总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一天午后，他像往常一样坐在他的那些画作前陷入沉思中，他突然眼前一亮，兴奋得大叫，说是颜料的问题。可是已经快一年了，他的颜料还是没有配好。直到那天清晨，他说要在村庄的田地里种上向日葵。妈妈小声抽泣着说，得快点制止他，不然这个家就完了。

哥，哥。我气喘吁吁地跑到映秀家里。

悦晓怎么了？

我什么也说不出来，只是用力得哭着。

别哭呀，怎么了？他给我擦去满脸的泪水说。爸爸妈妈又吵架了？

我点点头。

好了，没事。你先在这儿，我让我妈过去看看。我停止了哭泣，静静地坐在椅子上。一会儿，他回来了。悦晓，闭上眼睛，他说。好了睁开。

他带着一个维尼熊的头罩，手里拿着一个红苹果，说，悦晓，不要哭，再哭，苹果就要被我吃掉了。他滑稽的姿势，终于让我破涕而笑。

我们去河边玩吧。我给你戴上蜡笔和纸，你还可以画画呢。

一声火车的长鸣把我从那些记忆中拉了回来，这时才发现满眼的泪水就要夺眶而出。合上书，我决定出去走走，不然快精神崩溃的。在三楼的自习室，看见素贤，居然一个人趴在桌上睡着了。

于是走过去，轻轻地摇醒她说，怎么在这儿睡觉啊，会感冒的。

她费尽地睁开眼睛，好像在确认我到底是谁，然后歪着头问我，这是什么地方啊？

图书馆。我说。

哦。她环顾了一下四周说，那我们回去吧。

好的。等她收拾好书包，我们一起走出了图书馆，外面的雨已经下小了，只是细细的雨丝。

我们出去去动物园看孔雀吧？她突然说。

什么？我怀疑我听错了。

去动物园看孔雀。她看着一脸惊讶的我认真地说，怎么这个想法是有点怪哦，突然想去看什么孔雀，不过听人说，孔雀喜欢在下雨天开屏。

没听说过。

走吧。她伸出右手眯起眼睛看着空中，似乎要感受这细雨。

于是我们出了校门，上了17路公交车，坐了五个站，才到动物园门前。买了票进去，以前也来过几次，说不上有什么特新奇和有意思的地方。不过星期天，动物园里人比平时要多出好多，大都是家长领着孩子来玩的。熊猫和老虎依然关在大铁笼里，百无聊赖地看着你；假山上倒有几只猴子，一些孩子像他们抛出食物，它们滑稽的动作，不时引来孩子们的一阵欢笑声；大象呆在塑料制作的高大翠绿的热带植物里面；骆驼就站在沙漠上，一幅疲惫的样子。

这一切对我来说，已经引不起半点触动。而素贤却像一个第一次来动物园的孩子一样，好奇地看着熊猫，狮子，长颈鹿，在假山前看猴子的时候，居然和那

些小孩一样，大声地笑着，和她平时截然不一样，简直像是两个不同的人。我们最后去看孔雀，几个调皮的小男孩手舞足蹈地大声喊着，孔雀，开屏吧。孔雀，开屏吧。可那几只孔雀，俨然一个个高傲的国王，神气活现地在草地上踱着步。全然不理人们对他们的希望。我和素贤谁都没有说话，沉默地等待着看孔雀开屏。可是，半个小时过去了，那些孔雀还是没有一点开屏的迹象，周围的孩子都失望地走开了。

十分钟过去了，我碰碰好似陷入沉思中的素贤说，还等吗？

哦，走吧。她失望地摇了摇头。

走在大街上，素贤一言不发地走在前面，但看起来又好似漫无目的，我只有紧紧跟在她后面。许久，她突然转过身来，定定地看着我说，我们现在去哪儿？

我茫然地摇摇头说，我一直在跟着你走。于是她转过身去，又一言不发地在前面走着。她还是戴着棒球帽，双色格子衬衫，宽松的浅蓝色牛仔裤，大大的帆布包。不是用手摸一下被风吹乱的头发。而我则穿着米白色的休闲裤，天蓝色的连帽衫，内套一件白色T恤，背着书包。那个飘着细雨的星期天下午，我们俩就这样漫无目的地在城市里不停地走着，穿过大街和喧闹的人群。直到黄昏降临，街灯都亮了，我们才发现肚子饿得咕咕叫，双腿发软，再也走不动了。素贤终于放慢了脚步，最后停了下来，等我气喘吁吁地赶上去。

走不动了，她说。我点点头。

于是我们走进路旁的肯德基店，找了一个靠窗的座位。我们都要了可乐和炸薯条。吃完后出来，素贤又在旁边的奶茶专卖店，要了一杯奶昔和一份加冰的橙汁。你要哪个？她问道。

橙汁吧。我说。

雨现在已经完全停了。不过天色还是有些阴沉，几团墨黑色的雨云在天空缓缓地飘过。马路旁的白玉兰树上滴着雨水，地面上也不时可以看到小小的水洼，灯光照到上面，反射出瑰丽的色彩。

悦晓，素贤将空的奶昔杯扔进垃圾桶里道。而我的橙汁一口都没喝。

嗯。

我们去喝酒吧。

啊？

陪我去喝酒吧。

没事吧？我担心地看着她说。

没事，就是想去喝酒。

六

我们走到步行街尽头一个人比较少的酒吧，进去在最里面的位置坐了下来。这是一个会播放古典音乐和民乐的格调优雅的酒吧，酒吧的主色调是清透的海蓝色，音箱里现在播放着班得瑞的轻音乐，气氛挺好。不过店里的人很少，一个坐在靠街边位置上画着浓妆的女孩，面无表情地自斟自饮；一进门的座位上，有几个看起来像公司白领的男子围在一起，低声谈论着什么；吧台上，坐着一对打扮入时貌似情侣的人。

先来四瓶啤酒吧。素贤对服务生说。

你喝的了吗？我说。

放心吧。

悦晓，其实，我今天是有点反常吧，是不是怪怪的？她用手支着脑袋说。

我正在想是点头好还是摇头好呢，她又开口说道，其实，我今天心情很不好。拉着你去看什么孔雀，还在街上走了那么长时间，现在还来喝酒，对你真得挺不好意思。

没有关系的，希望可以理解你。我说。

服务生，将酒和杯子端了上来。素贤，先给自己倒了满满一杯，然后拿着被子看了看我。

我赶忙说，我就不用了，今天肚子有点不舒服。

没事，就喝这一杯。我没再拒绝。

今天她又给我打电话，你知道我真的讨厌她，甚至恨她。她将面前的那杯啤酒一饮而尽道。

哦。

当初她抛下爸爸和我相依为命，简直是艰难度日，到现在生活终于好了一些，她又来打扰我们。她拿起酒瓶又将面前的被子倒满说，所以从小我就很努力，什么都不比别人差，什么事都自己做。做饭，洗衣服，有时候，甚至衣服之类的东西破了都要靠我来缝。小小年纪，就知道不能相信任何人，学习上也一直不输给别人，小学起一直到高中，没考过班里的三名以后。高考时候，亲戚老师期望都很高，考得也很不错，可是我没有报那些人人都想去的名牌大学，而上了一所普通的国家重点大学，还上了管理系。为的是留下来，照顾爸爸。

她又咕咚地喝下去一杯。一只胳膊支着头，看着某个不存在的地方说。在这个世界上，你就得努力。不然，你就会被人看不起，当作垃圾，尤其像我这种毫无家庭背景可言的人，只能靠自己了。她又将杯子倒满，一瓶啤酒已经只剩下底了。我拿起插管，喝了一口橙汁。

可我这么努力，到底是为了什么呢？永远不要同情你自己；人生来就是孤独的，孤独也是人的一种生存形态，为它培土浇水吧；没必要时时都想着让别人理解自己，人与人之间本来就是不可理解的；要做有目的的努力，才能取得自己想要的；要多看书，这样才会显得与众不同；不要去爱别人，这世界上哪有什么真爱啊等等。呵呵，可笑吧。素贤拿起第二瓶啤酒，又往杯里倒。她本来就不能喝酒，先在已经有些醉意了，杯子都拿不稳，我赶忙替她倒了一杯。

我自己行，她从我手中夺过杯子大声说。啤酒沫撒了出来，吧台旁的人好奇地在朝这边看。刚才说到哪了，哦，对，这就是我以前人生中被当作格言的东西，我还把它们写在日记本中呢。对了，悦晓，你认为呢？她看着我认真地说。

我可以理解，但也不完全同意。我说。

可以解释明白点吗。

其实，素贤，我们两个之前的人生都有很大的相似性。我跟你一样，也是在很努力地生活。而我的情况也许比你更遭。我停顿了一下。

她伸出手，抓住我的胳膊说，对不起，悦晓，我不该，不该提这些的。

没关系，我现在可以去试着回忆了。我端起自己面前的啤酒，也一饮而尽，被呛得剧烈咳嗽起来，素贤连忙过来帮我拍着背。

没事吧？她说。

我摇摇头。

她又回到自己的座位上说，如果太难受，就讲出来吧。

我平静地点点头，就在这一刻，心不在感觉那么刺痛了。于是，我说，也不

是什么不能见人的事。爸爸那个家族的人，可能是血缘关系吧，隔几辈就会有几个人精神不太正常。也不是像精神病人那么严重，就是稍微和普通人有异。大伯也有，一生行踪不定，娶过五个妻子。而爸爸稍微严重一些，他偏又迷恋于画画，上过专业美院，毕业后爷爷不放心，就让他回到老家小镇上德学校里当一名美术老师。认识妈妈，以后结婚，生活也挺平静的。全家人都很高兴，同时也提心吊胆地过着日子，怕他有一天会突然脑袋里的那根弦会突然异常起来。结果，没多久，他就开始有一些反常的举动，他除了去学校上课外，就呆在家里画画，什么人也不理。

素贤静静地听我讲下去。酒吧里的曲子换成了舒伯特的钢琴奏鸣曲。

有一天他突然给我们宣布，他要画有关村庄四季的组画，可以在市里的美术馆开一个画展。我说。从那时候起，他就故意找各种理由同妈妈吵架，有时候还动手揍过我。可是每次大闹一场后，他都会请求我跟妈妈的原谅，好到早晨起床刷牙的牙膏都会帮你挤好，放在牙刷上。因为从小爸爸对我就特别好，那时候人小，挨一顿揍也无所谓。可是过一段时间，他就又会突然发作，可能自己也无法控制吧。那时候我十一二岁的样子，每次他们吵架的时候，我就跑到邻居家。他们一家人对我都很好，尤其是他们家的小男孩，他比我大一岁多，我们从小就在一起玩。每次哭着去找他的时候，他总会想办法让我笑着忘记不愉快的事情。

那就是青梅竹马了？

素贤喝一口啤酒，摇晃着手上的镯子说道。

算是吧，我说。那时候虽然人小，不懂什么爱情，可觉得很喜欢他，离不开他。结果爸爸的画没画出来，一年多，全家就在他不时的大闹一场中度过的。他说是颜料不好，不过我想是心理问题吧。其实他的画很不错，曾有很多人出高价来买。

那怎么不去看心理医生啊？素贤将第二瓶啤酒全倒进杯子里说。你还要吗？

我点点头，将杯子递过去。说，你不会想到吧，就连爸爸他自己都不承认精神有问题，家里人也不敢在他面前说。何况在我们住的那个小村庄，谁会想到一个人有精神问题，说出去不会被人当怪物一样看待也会被人笑死。我和妈妈就只好忍着了，心想，过一段时间就会好的。

哦，也是啊。她看着我说。那后来怎么回事呢？

有一天，大概就是五月初的一天，他说要在村子里租一些地，种向日葵。我们谁也不知道他种向日葵干嘛，反正总感觉是不好的事。妈妈就极力阻拦，那天早上，他就开着家里的一台旧的小货车，要去县里买种子和和人商量租地之类的事。妈妈觉得他很异常，害怕他出事，就追着车，而爸爸就不耐烦地骂了她，让她回去。在家门后的车道上，拦在车前面，那是一段斜坡。结果爸爸不小心突然发动了车子，而那车的刹车又不好，妈妈没来得及让开，车就从身上轧过去了。

我停了一下，喝了一大口啤酒。

悦晓啊，想哭就哭出来吧。素贤赶紧过来抱住我说。

我觉得自己从来没像现在这么平静过，连我自己都不相信是在将自己的事。记忆很清晰，一切都恍然发生在昨天，全然没有感到中间已经隔了七年的时光。

没事，我说。爸爸当时吓得开着车逃走了，因为是清晨，村子里的人一般都起得很迟，几乎每人看到。而我那天由于他们一直吵架，就住在邻居家。结果，中午时候，警察来了。只剩下找到爸爸可以了。

天，简直不敢想象那段时间，你怎么过的。

还好了。我说，可能身边一直有他陪着，所以不至于那么艰难。后来，爸爸

放心不下我，偷偷回来了。到那时候，我都还一点都不恨他，你能相信吗。那时，一心想着怎么样帮爸爸瞒过去，就是开脱责任。因为我真的不想再失去我唯一的亲人了，可是那一天警察又来了，他们好像知道爸爸回来了。先在邻居家做调查，结果，被他的爸爸什么都说了出来，连同那天清晨发生的一切，因为恰好被他看见了。

后来的事，你都已经知道了。我说，爸爸在我的面前被他们抓走了，判了九年有期徒刑。而在当天，他们一家人就搬到县城里去了。他就那样留下我一个人，直到被外婆带走。

我又喝了一口啤酒，酒吧里的人不知什么时候换成了另外一批，也好像多了一些，服务生端着盘子来回穿梭。先前自斟自饮的女孩不见了，上班族也不见了，而那对情侣也象突然消失了似的。夜色好像更深了，外面大街上依然人声喧闹。店里的音乐也悄悄地换成了舒曼的C大调幻想曲。

你是说你邻居青梅竹马的小男孩吗？

我点点头。将杯子里的啤酒喝光。

那现在还喜欢他？

我沉默了许久，说，说实话吗？

那当然。素贤有些口齿不清地说。

嗯，喜欢，一直都喜欢着他。以前也试着谈过恋爱，可是都不能喜欢上对方。我想我是忘不了他。

难怪那个美术系的男生那么优秀，你都无动于衷呢。不过，悦晓，我可要提醒你，素贤突然摇摇晃晃地从座位上站起来说，你这样不行，永远活在过去，你虽然喜欢他，可他知道吗？当时在你最艰难的时候他抛下你走了，七年都没联系了，现在还不知道在哪儿呢？更不用说还喜欢着你了？你简直太傻了。

我赶紧过去扶她坐了下来，说，你没事吧？

我没事，还能再喝一瓶呢。说着就要来拿酒瓶。

看她那样子，再喝那今晚就别想回去了，而我的脑袋也开始晕晕乎乎的。于是，我说，素贤，我们再坐一会吧，别喝了。

好吧。她趴在桌上说，那悦晓，我真的要告诉你，这世界上就不可能有你说的那么持久的爱情，我从来都不相信。我觉得你在给我编故事。

我能理解你的想法，这样的情况，每个人听了都会觉得不可思议的。可是，只有我自己知道，爱是没法骗人的。七年来，就是靠着对他的这种感情才支撑过来的，才基本上和正常人一样。不然，我真的不敢想现在的我会是什么样子。虽然在心里觉得还是不能原谅他，包括他的爸爸。可是，到现在，还是无法抑制地去想他。

那现在关于他的消息一点都不知道？

我摇了摇头，不知道也不敢知道。我害怕失望，知道吗，素贤？我怕知道他已经忘了我，更不会喜欢我。

突然，觉得脑袋胀得厉害，一句话也说不出来，眼泪已经夺眶而出。

素贤紧紧地抱着我说，想哭就哭吧，没事，悦晓。有我呢，我会一直在你身边的。真的没事。一刹那间，我突然觉得想在莫扎特的安魂曲里大哭一场，好像找回了小时候在映秀怀里大哭的感觉。

快九点的时候，我们俩摇摇晃晃地走出酒吧。来到大街上，跳上末班公交车，回学校。公交车上人也比较少，车窗外的空气微凉而清爽，城市的灯火在身旁闪烁。我的意识一片空白，仿佛整个人都被淘空了。记忆变成了一片平静的湖水，

空茫而宁静。脑袋一阵阵胀痛，趴在素贤的怀里，什么也不想，任凭泪水顺着脸颊滑落。

七

我都不知道是怎么回到宿舍的，醒来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下午三点半了。起来，自己煮了袋泡面。吃完后，打开电脑，想找一个电影看看，可是实在没有什么感兴趣的。只好看了一遍岩井俊二的《关于莉莉周的一切》，就又上床接着睡。晚上的公共课也不想去上了，直到八点多的时候，黄晓淘掀开被子，把我叫醒。

她趴在我的床沿上，看着我说，悦晓，你昨天和素贤去喝酒了。

我费力地睁开眼睛，点点头说，不好意思，素贤昨天心情不好，所以两人就去了。

怎么不让我知道啊？你看你们不能喝酒有喝成这样，万一出什么事怎么办？

我对她笑了笑，撒娇道，晓淘，你就原谅我这一次吧，这不好好的回来了吗。

好了，下次不要这样了。黄晓淘扯了一下我的脸蛋，笑着说，你要吃饭吗？帮你去买。

不用了，现在还不太饿。对了，晓淘，我说，你最近神神秘秘地背着我们干什么呢？

黄晓淘忙转过身去说，没事啦。

你不会脸红吧？恋爱了？我打趣她道。

讨厌了。她扯着头发，对我龇牙咧嘴道。

看来你做亏心事了哦。呵呵，那有什么啊，是不是和在路上追你的那个男生？

嗯，我好像喜欢上他了。她睁着乌黑明亮的大眼睛，看着我羞涩地说。

你们现在在约会？我说。

也不是啦，就偶尔在一起玩，说说自己的同学还有一些好笑的事。

那还不是？好啦，喜欢他就要抓住机会了，要我们帮忙的地方，尽管说。

知道了。哦，对了，悦晓，差点忘了一件事，你明天干什么去？她脸上露出一种机灵而又狡黠的笑容，一脸的不怀好意。

你问这干什么啊？我怀疑地问道。

没什么了，就是随便问问，作为你的朋友连这点事都不能问吗？她一本正经地说。

我想这确实也没什么，平时她也不经常这样问吗。于是，我笑着说，当然可以了。我明天早上的古代文学史课必须上，下午可能去图书馆看书，晚上还没想好呢。

哦，这样啊。行，那我明天过来找你玩儿啊。还没把话说完，她就像只兔子一样，跑出了宿舍。我只有无奈地笑笑。

星期二，中午去上完古代文学史课后，在离教学楼不远的小餐馆吃完饭。就去图书馆查点资料，查完后，一看表，都下午两点多了。今天的天色还是有些阴沉沉的，可能还要下雨吧。想到回去也没事可做，就又上到五楼的回廊里看书，一本美国人写的从心理分析方面探析梵高和高更两位画家的书。本以为会艰涩难读，没想到叙述流畅，引人入胜，我几乎是一字不剩地读下去。

短信铃声突然响起来，林映秀正坐在教室里写作业。他拿出手机，是陈风发

来的，写道：阿秀，你在教学楼吗，那个晓淘说你现在可以去图书馆五楼的回廊里看见她，她在那儿看书。他放下手机，飞快地收拾起书包。沿着教学楼的楼梯跑下去。

他站在图书馆五楼侧面的阅览室里，远远地看着她一个人坐在另一侧的椭圆形回廊的长椅上。她五官精致漂亮，身材单薄而清瘦。黑色的长发，很自然地翘起，剪的齐齐的刘海，让她看起来显得乖巧而可爱。天蓝色的连帽衫，里面是一件白色T恤，米白色的休闲长裤，黑白相间的帆布鞋。她安静地坐在那儿，好似被她手里的书所深深吸引。

他穿一件白色棉布衬衫，黑色长裤，浅色帆布鞋。他靠在阅览室的玻璃窗上，看着她，呼吸紧张，好似她就在眼前，真实的可以用手触摸。他甚至不敢相信，她就是他七年来一直喜欢着的那个人。她以这样一种真实可见的状态出现在他面前时，他几乎都不知所措了。不能上前去打声招呼，更不能对她说，原谅我吧，悦晓，我喜欢你。她甚至不一定认得出我，更不用说还会记得我，还像小时候一样喜欢着我。男孩俊秀的面容笼罩在深深的忧郁之中，他闭上了眼睛，身体靠着落地玻璃窗，缓缓地滑下。而她全然不知道，他们只是近在咫尺。而他想，那么渴望着想见到她，而见了面却心痛的无法抑制。悦晓，我到底该怎么办才好。

看着，看着，我觉得肚子有些饿得厉害。这才一看表，天，都快七点了。于是站起来，脑袋晕忽忽的，眼睛也很干涩。长时间坐着，只觉得肩膀和脖子酸痛。书还看了不到一半，决定借回去再看。怎么觉得走路都有些头重脚轻，像在飘一样呢。我揉揉酸涩的眼睛想。

她终于站起来了，看了差不多快个小时吧，他想。不过我倒愿意她一直在那儿坐下去，而我就一直这样看着她就足够了。她会不会很饿啊，现在。她朝我走过来了，还用手揉了揉眼睛。看这么长时间书，也不知道休息一下，眼睛肯定会疼啊。他在心里说道。男孩从地上站起来。她到底会不会认出我呢，他有些紧张地想道，于是，他迅速地从书架上抽出一本书，跑了出去。他假装无意识地和她对面走来，擦肩而过的一瞬间，她居然视而不见旁若无人地从他身边走过。而在她的身后，回头，看着她远去的背影。他多想大叫她的名字，可是，他只是做出一个想要呼喊的姿势，嘴唇动了动，却什么也没说出来。

那天从图书馆回来，就感冒了。脑袋发烧，变得晕晕乎乎，思维变得模糊而混沌。素贤和晓淘两个轮流过来帮着买药，看着我吃药，让我觉得就这样一直病下去好了。正常人会觉得空虚孤独，而病中的人却往往很少有这样的感觉，而我觉得疲惫的身心突然放松了下来。在床上躺了好几天，可毕竟是普通的发烧感冒，很快就好起来了，星期五的时候，已经完全恢复了。

林映秀推门进去的时候，陈风正在宿舍上网玩游戏。

阿秀，来了，你要不也来玩玩儿？这可是最近新出的，超有意思。

我可没你这么闲。映秀笑着走到他旁边说。

哦，忘了。你们俩怎么样了最近？

我见星期二的时候看到她了，可是这几天我都有去图书馆，可没看见她。

那个不好意思啊，陈风随手给他递过来一罐雪碧说，你等我会儿，我这一关马上打完。

没事，你玩儿吧。

耶，顺利过关。陈风转过身来说，自己也打开一罐可乐喝起来。那个，阿秀，告诉你，你别生气啊。

不会的，说吧。

悦晓，是吧，晓淘说她这几天感冒了，一直在宿舍躺着。我怕你担心，就没告诉你。

映秀看着他，有些生气地说，你小子怎么能这样呢？

让你别生气吧，听我说完，她现在已经好了。陈风说。

真的，这次没骗我？映秀怀疑地看着他问道。

我早上发短信问过晓淘，不信你自己看短信好了。陈风说这就要去找手机。

好了，别找了，我信得过你。

你这小子。陈风伸出拳头，做出要揍他的样子。

行，你玩儿吧。我先走了，记得乐队明天中午排练啊。映秀边朝外面走，边向他摇摇手道。

知道了，你老人家就放心地走吧。陈风一脸坏笑地说，又开始打游戏。

八

自从那次感冒发烧之后，我突然觉得时间过得比以前快了许多。不知不觉间，已经是四月下旬了。春天的花都谢了之后，校园里早已是绿树成荫。阳光也明亮耀眼了许多，而花坛里的月季开出粉白，艳红的花朵。白玉兰树在翠绿带一层蜡质的叶片间，也开出白色的肥硕柔软的白色花朵。这段时间，我很少见到素贤，就是晓淘也是上课的时候才会看见。偶尔会和她们在一起吃顿饭，聊聊天。我除了上课，看书外，还开始给爸爸每个周写一封信。另外，还决定五月到六月中旬的时间，联系好去校外的一家唱片店打零工。

星期五的下午，本来要上三节语言学纲要课，可是太枯燥乏味了。第一节的下课后，就和晓淘两人拿着书包，偷偷地从后门溜了出去。

我们出去逛街吧。晓淘说。反正我也没什么事，就和她一起出了校门。沿着江边漫无目的地走着，江水近日来好像也涨了许多，但依然清亮。阳光温暖，沿着江边散步的人很多。

我们去博物馆旁边的那家咖啡店吧，那里的咖啡很好喝。我提议道。

晓淘高兴地同意了。于是，我们站在街边等公共汽车。32路车过来了，晓淘叫道，上车啊，悦晓。这不是去博物馆吗？

我说，车多的是，反正我们又不着急。

晓淘朝我撇撇嘴，踢着脚下的一颗小石子。她穿一件可爱的白色圆领长T恤，外套一件米白色短上衣，深色铅笔裤，黑色帆布鞋。短发乱乱地染成黄棕色，耳朵上吊着小巧的心型耳坠，和她整个人很相配。而我只是随便地散着头发，一件白色棉布衬衫，深蓝色宽松牛仔裤，黑色帆布鞋。

19路车也开过来了，在我们面前停下。晓淘就要上去，我忙拉住她说，晓淘，再等会儿吧。

悦晓，你没事吧？你到底要坐哪路车啊？晓淘撅起嘴，看着我说。

好了，等7路车来了我们就走吧。

为什么非要坐7路车啊？晓淘一脸迷惑地问。

你忘了，我告诉过你我的生日是多少来着？

7月7号啊。哦，这有什么联系吗？

还有7是十个数字中最喜欢的。

哦，所以喜欢坐7路车。

你今天怎么这么聪明啊？我笑了笑，摸着她的头说，然后跑开了。因为我看见7路车从那边慢悠悠地开了过来。

等一下我啊。晓淘在后面叫道。

进了咖啡馆，没想到星期五咖啡店的人那么多。有人在聊天，有人在看书，还有的人什么也不做，看着街景发呆。我要了卡布奇诺，晓淘要了一杯蓝山。店里今天播放着一个不知名的外国乐队的歌，让人想昏昏欲睡。

咖啡端上来了，上面漂着一层奶泡沫，香味浓郁。我端起咖啡杯，喝了一小口说，晓淘，你和陈风怎么样了。

哦，他好像不喜欢我。她懒洋洋地趴在桌上说。

怎么会呢？他不喜欢你那当初还主动接近你干什么？我惊讶地说。

悦晓，实话告诉你吧。他好像是为了他的一个朋友，才跟我在一起的。

我摇了摇头。晓淘喝一口咖啡说，说了你可别生气哦。

这跟我有什么关系啊？我问道。

就是他的那个神秘朋友好像喜欢上你，然后他让陈风接近我，好进一步了解你。她看着我认真地说。

我差一点没从凳子上掉下来。有这么复杂吗？我几乎是带着一幅哭相问道。既然陈风都可以接近你，那他为什么不自己来找我呢？

晓淘说，悦晓，别生气呀。我开始也不知道。后来，我发现自己喜欢上陈风，就问他，真的有那样一个朋友吗。他跟我保证说，绝对有。只是他的朋友情况比较特殊，现在还不能告诉我真相，他让我对你也绝对保密。

你怎么能这么做啊？那你都告诉他什么了？

你放心吧，我知道分寸的，也不会乱说。其实他们也没问什么，就想知道你平时一般都干什么，我就说你喜欢看书，除了看书还是看书。还有偶尔去美术室画画。这些也没什么吧？她又一脸调皮地看着我说。

我正要准备开口的时候，她的手机突然响起来。

嘘。她举起一个指头看着我说，是陈风。

喂，嗯，我是晓淘。我跟同学在学校外面呢，晚上啊，哦，行，我等会儿就回去。嗯，好的，回去再给你打电话。拜拜。她一脸幸福地笑着挂掉了电话。我定定地看着她。

悦晓，干嘛那样看着我啊。我真的没告诉他们什么。

无所谓啦，刚才只是太惊讶了。你放心吧，我不会谈恋爱的，不是说过已经有喜欢的人了。我喝口咖啡，转过头去，看着窗外说。

我也这样想啊。晓淘说，就让他们，他们，她又做出一副搜寻所想用来形容的词语的样子，对了，庸人自扰去吧。哈哈。她大笑道。

我也只有笑笑说，陈风可不是庸人自扰啊。

她作出一副生气的样子说，我要生气哦。

真是好笑。她看着我笑，她也可爱地笑了，说，悦晓，你可要给我帮忙啊。他刚给我打电话说，今天晚上一起出去玩，我真的不知道他现在对我是什么态度。

那你就找个机会试试他了。我说，为了你的终身大事，就快点喝吧，喝完我们就回去。

去，什么终身大事。

随后，结了帐。走出咖啡馆，坐公交车，又返回学校。晓淘去找陈风，我回宿舍，准备好东西去美术室画素描。正要出门，包里的手机突然响起来。我拿起

手机，喂，晓淘，又有什么事啊？只听见电话里的背景人声嘈杂，还有音乐的声音，不知道在什么地方。悦晓，她大声叫道，你晚上是去美术室吗？是啊，怎么了。你说什么，我听不见。我又大声重复了一遍。哦，那没事了，早点回来哦。说完就挂了电话。真是莫名其妙嘛，我说。

晓淘按照陈风的指点走到了乐队活动室的门前，陈风从里面走了出来，一脸阳光。穿着一条起码有三块以上补丁的阔腿牛仔裤，粉色长袖衫，胸前挂着一大串夸张的佩饰。看见她，说，晓淘，你来了啊，先跟我进去吧。

这是哪儿啊？

进去就知道了。陈风不由分说，就将她拉了进去。

活动室里，乐队正在排练间歇。大声讨论着，那个音不对，哪里需要和声。

现在知道了吧。陈风一脸坏笑地说，对不起哦，晓淘，这么长时间都没告诉你。我是“乐”知晓乐队的贝司。

黄晓淘惊讶地睁大了眼睛问，我有去看过你们乐队的首场演出啊，怎么没看见你。

哈哈，那是你眼力不好吧。没认出来啦，我真人是不是要比在舞台上更帅一些啊？

黄晓淘给了他一拳说，自恋狂。

陈风从半空抓住她的拳头说，好了，过去给你介绍一下。阿秀，他朝那群人喊道。一个瘦高的男生转过身来，灰色宽松仔裤，白色衬衫外穿一件黑色外套，胸前吊着一个精致的银白色十字架，白色帆布鞋。看到是他们，就笑着走了过来。

黄晓淘，又一次睁大了眼睛。天，他是，他是，那个主唱啊。怎么能那么帅呢。

晓淘，这是我们的主唱，seven，阿秀，这是晓淘。你好，他酷酷地笑着，对她点点头说，头发遮住了一点眼睛。黄晓淘感觉自己快要不能呼吸了。

晓淘，打招呼啊。

哦，哦。你好，我，我好像看过你们的演出，我叫黄晓淘。她觉得自己简直语无伦次，你到底在说些什么啊，那个什么seven啊，求你别看着我笑了，再笑我这脆弱的神经会承受不起的。她在心里喊道，一只手用力地在书包下面掐着自己的腿。

林映秀笑着对陈风说，她真的很可爱。

阿秀，过来一下。弹吉他的男生说。

我先过去一下了，你们在这儿吧。

陈风全然没注意黄晓淘不自然的神情，他笑着说，怎么样，我的朋友帅吧。他还是我的高中同学。

黄晓淘这才恢复了以前自然的神色，装作不以为然的样子说，还行了。她突然问道，他就是你的那个朋友。

陈风点点头说，现在也没必要瞒你了。就是他，他喜欢悦晓，可是又不敢让她知道，前段时间，他不是天天去图书馆等她吗，就为了能够看着她。估计，他觉得现在应该让她知道了吧。

不明白，干吗这么复杂啊。

他们的感情比较特殊，不过那小子确实挺不容易的。你先多帮点忙了，以后你会明白真相的。对了，他让我问一下你，悦晓今晚干什么去了？

好了，今天我们就先练到这吧，大家今天忙了一个下午，辛苦了。林映秀说。

好的，那我们先走了，明天见。其余的人说道。

明天见。

只剩下他们三个的时候，陈风说，晓淘帮你问了，她今晚去美术室画素描了。

映秀有些害羞地看着晓淘说，那个，这个这段时间真得谢谢你了。不过也觉得挺不好意思的，希望你能原谅。以后，我会解释清楚的。

晓淘笑笑说，真的没事。悦晓是我的好朋友，为了她，我也很愿意。不过，我像对你说句实话，她说，在大学里不会谈恋爱的，已经有喜欢的人了。

是吗？映秀的眉宇间露出一丝忧愁的神色。

想什么呢？陈风拍拍他的肩说，说不定是好事呢，阿秀。这样你就不用担心她哪天突然有了男朋友。

或许吧。映秀无奈地笑笑。好了，不管怎样，谢谢你们两个。要不现在一起去吃饭？

不用了，我们俩自己去就行。陈风说，你吃完就去找她把。具体你就自己看着办吧，在艺术楼哦。

知道了，那我先走啊。说完就骑上车走了。

我们也走吧。

问你个问题啊，你刚介绍的时候，说他叫什么？晓淘问。

Seven 啊，怎么了，乐队出海报的时候，上面不这样写着吗？他只是不想用自己的真名而已。

这样啊。

不过他那个 Seven 可有很多含义了，都是为了那个王悦晓。

悦晓？什么意思？黄晓淘突然想起今天坐公交车去咖啡馆的时候她们的对话。哦，是有点意思。不过还是有点糊涂。

你在说什么了？陈风问。

没事，黄晓淘笑笑说，那他的真名叫什么？阿秀？

林映秀。

什么？怎么会像一个女孩子的名字啊？

他说外婆生妈妈的时候不幸难产去世了，因而妈妈就说自己今后不管生男孩还是女孩，都要叫外婆的名字，外婆就叫映秀啊。陈风答道。

没想到他这个人这么有意思。黄晓淘不甚惊讶地说。

很正常啊。陈风不以为然地说，好了，去吃饭吧，都快饿晕了。

九

六点多的时候，我像往常一样到了艺术楼。远远地看见院里的教授，温文尔雅的样子，让人觉得他是个诗人，而绝不应该是个什么画家。因为都很熟悉，就过去打了招呼。悦晓，又过来画画了。他笑着对我说。

我也笑着点了点头。

你很有绘画潜质啊，当初为什么不上艺术学院？他亲切地问道。

比起画画，我更喜欢和文字打交道吧。我说。

你这孩子，不过我看你的画，你受过专业的美术训练？

哦，小时候，跟邻居的一个叔叔学过一段时间。我平静地笑着说。

是这样啊，可惜呀。你现在要还想学，可以随时来找我。

嗯，谢谢老师。那我先上去了。

去吧，好好画。教授微笑着走下楼去。

画室门开着。里面只有三四个美术系的学生在用功，地上堆满了颜料盒和各种型号的画笔，墙壁上挂着美术史上的各类名画，桌上摆着石膏像和各色静物，苹果，水罐，立方体，应有尽有，使初学者不至于无从下手。每次我走进画室的时候，我就会闻到蓖麻油的味道，尽管摆在这里的都是现成的颜料。

我似乎听见爸爸在我身边说，注意构图，线条，对了，做得好。感觉，用心去感觉，隐藏在每个具体事物里面的东西，好，注意光和影的变幻，色彩，感性的色彩表现。记住，你现在是和作家写书一样，用画笔通过具体的物象，表现你自己，表现你对这个世界的感知。不要生硬地去把一个具体的东西描在画布上。那样，你永远都不在画画，只是粗浅地复制。艺术旨于创造美，这缘于人天性对美的追求。你要学会感知美，把你内心追求的那种美展现在别人面前。

悦晓，来了啊。一个认识的高个子女生跟我打招呼道。我对她笑了笑。支好画夹，坐下来，用炭笔画石膏像。我看见墙壁上康定斯基的即兴画作，红色在扩张，蓝色在收缩；而梵高的《星夜》，漩涡状的星云，表现出一种不安的流动的感觉。我的心突然开始疼痛起来，无法集中精神去看眼前的石膏像。也不知在这种状态下过了多久，当我回到现实的时候，黄昏已笼罩着校园。偌大的一幢艺术楼，居然没有什么声响，不过隐隐约约对面的音乐教室里传来小提琴的声音。而画室的人都快走光了，只剩下我和那个高个子的女生，她也在画石膏像，可始终掌握不好阴影区的比例。

过了大约半个钟头的时间，她包里的手机突然响了起来。于是她出去接电话，好像是男朋友打过来的，回来后，就收拾书包，跟我道了声再见，匆匆忙忙地走了。今天晚上，真是约会的好时候啊。我在心里自嘲地说。应该叫着素贤，让她给我当模特，也不至于这么无聊。于是我取下画纸，重新铺上一张。悦晓，爸爸又对我说，你不应该老是看着实物去画画。还应该试着画你意识里的画，那些才最接近你想表达的某种思想或传达一种感知。当然那是高一个层次的美术理念，你还太小，不能理解也是意料中的。不过，希望你能记住这些。

我久久没有落下画笔。画头脑中的画，我现在最想画的是什么呢？我问自己。突然，画室的门打开了。我抬起头，一个穿白色衬衫，外穿一件黑色外套的男生，好像还背着吉他，走了进来。他的头发有点长，又低着头，就没看清他的面容。不过，也太好笑了吧。背着吉他，来画室干什么，我都想上前去告诉他说，同学，你走错了，音乐教室在回廊的对面。可是他旁若无人地关上门，在另一侧坐了下来。我继续想我刚才的问题。

四月的晚风，温柔而清凉地拂动画室的窗帘。映秀，一刹那间。我似乎再一次回到了从前，回到了那个遥远的小村庄。四月院子里的洋槐树上开满了一串串白花，带着一股清凉的甜味。我们用长长的竹竿将那些白花连同绿叶一起折下来，哥，我要那一串大的。我吵着说。悦晓，听话，等一会儿就给你，这上面有刺，我帮你把它拔下来，不然会扎着手。嗯，好的。但不一会儿，我就哇哇大哭起来，还是让槐枝上的刺扎着手，冒出血珠。让你小心的，好了，没事，别哭了。他将我扎破的手指放进嘴里吮吸着，知道我不再觉得疼痛。

我伸出那只手，却什么也没有。哪怕当时留个伤疤也好啊，我忍住心底强烈的刺痛，开始用画笔在画纸上画四月绿树白花的院子，还有年少的我和他。我几乎全顾不上什么绘画技法了，只是像个刚学画的小孩拿着笔在画纸上随意地涂着。我画了寂寂的庭院，木门和篱笆，电线上的麻雀，还有围墙上的几盆凤仙花。而年少的我们站在那棵洋槐树下，看着一树繁花。就在我端详着自己作品的时候，

背着吉他的男孩，又径自走出了画室。我现在才明白爸爸对我说的那些话，心里平静了许多。

看看表，已经九点半了。把画从画夹上取下后，小心地放进书包。才伸伸腰，走到窗前，把窗帘拉开，看着夜色中的校园。就在我拉上窗帘，准备去关上灯回宿舍的时候，我看不见我侧后方摆石膏像的架子上，用透明胶带贴着一张大大的箭头。我好奇地走过去，又是一个贴在立方体上的大箭头。而在立方体的左侧面，我看不见支好的画夹上面夹着一幅画。一刹那间，我以为自己出现了幻觉。那时一幅不可以称作画的画，完全是小孩子手下的画作。所有的物体都画在一个平面上，人物也是扁平的，好像完全不知道透视法，有涂改了好多遍的痕迹，看来画画之人是用了一番心思的，可显得力不从心。然而，我被画中的人和物深深地击中了。画里也有粗线条歪歪曲曲的篱笆，院落，还有一棵大树，上面有细铅笔划了个箭头写着，洋槐树。树下坐着两个小人，五官不清。也用一个细箭头标注着，我和悦晓。他，难道是他？不可能，绝对不可能。

画夹旁边，赫然又是一个箭头。箭头下面，一个玻璃的细颈瓶盛着水，水里插着一枝好像刚刚折下的带着翠绿叶子的白色洋槐花，散发着淡淡而清凉的甜香。我小心地拿起瓶子，用里地吸着槐花的清香，我不敢相信出现在眼前的一切，我想起那个背着画夹的男孩。于是追了出去，可是什么人也没有。哥，我忍不住大声喊道。哥，还是没有人回应。我发现心跳剧烈，呼吸急促起来，于是靠着墙壁，滑坐在地上，胳膊用力地抱住头。等自己略微平静下来，我极力想弄明白这一切。于是，又走向画室，确认了画和洋槐花都是真实存在的物体后，撕掉所有的箭头，从画夹上把那张画也拿下来，装进书包。抱着那瓶洋槐花，关掉画室的灯，锁好门，走出了艺术楼。琴房还有人在弹奏肖邦的夜曲，随着夜风清晰地传来。

从艺术楼到宿舍，步行平时也不过二十分钟的路程，可我那晚走了几乎快有一个小时。我不知道我想了些什么，即觉得脑海里一片空白，什么也没有。又觉得大脑里一片混沌，理不出头绪。我处在紧张，兴奋，激动又疑惑不安的情绪之中，实在找不到合适的词语来表达。回到宿舍后，去找晓淘，她还没有回来。我将那瓶槐花放在阳台上，宿舍人都好奇地问从哪弄来的。我只是模糊地摇了摇头，喝了一罐雪碧，然后倒头就睡。

九

醒来的时候，已经第二天十点多了。好像完全忘了昨天发生的事，以为只是一个梦。刚洗完脸，手机就响起来。悦晓，素贤在那边大声说，我答应了一声。她说，让我快点收拾好，去她们宿舍楼找她。我迅速换好衣服，背着包，出了门。

到了她们宿舍，发现晓淘也在那儿。晓淘，你怎么会在这儿呢？我问道。

我昨天晚上和素贤一起睡的。晓淘笑笑说，没想到吧。

我摇摇头。

素贤从洗手间回来，看见我说，悦晓，你受什么打击了，脸色那么不好？有吗？我问道。

你问晓淘，她说。

嗯，还真是啊，我刚刚都没看出来。晓淘凑近我说。

哦，可能昨晚没睡好吧。我故意打了个呵欠，支吾道。

不过，悦晓，我告诉你个消息，保证你脸色好起来。素贤眉飞色舞地说，但

是你首先跟我保证，你听完后，不会发狂。

对啊，悦晓。在你身上发生了奇迹，昨晚素贤把一切都告诉我了。晓淘跟着说。

准确地说，是爱的奇迹。素贤补充道。

难道是真的，我回想起了，昨晚发生在画室的一切。那张拙劣的铅笔画和那瓶洋槐花。不过，他怎么会在我们学校，怎么找到画室的。思维快速运转着，是他吗？

他是谁？她们异口同声地问道。

素贤，我告诉过你的，就是他。我急切地看着她说。

你先别急了，我们还没告诉你什么事呢。她笑着说。

我抓住她的肩膀，定定地看着她的眼睛，用平静声音说，说实话，素贤。我昨晚好像在画室看见他了。

悦晓，你别那么激动，冷静一点。晓淘忙在一旁说，是他。叫林映秀，对吗？

我抓着素贤的胳膊无力地松开了，蹲在地上，抱着头，再也无法抑制地大哭起来。她们忙跑过来，抱着我说，别哭了。想见的人，喜欢的人出现了，应该高兴才对啊。悦晓，别哭了，你这样我们也很难受的。其实，我什么都没想，高兴委屈也罢，难过或者激动也罢，什么也分不清，就是觉得想这样哭出来。

宣泄一场，也逐渐平静了下来，接受了这个事实和他为我做的一切。只不过，对于他本人，还需要一段时间。随后，一起去外面吃了饭。回来的路上，素贤问，悦晓，说实话，想见他吗现在。

我点点头。看来你还挺老实的嘛，她坏坏地笑着说，要不我们给他打电话。

晓淘故意拿出手机。

不要了。我阻止道。

好了，逗你玩的。他自己会处理好的，不用我们担心。是吧，晓淘？素贤说。

嗯，悦晓，知道吗？他真的好帅。

大色女。素贤摸了一下她的头，笑道。

我也勉强笑了笑。不知道为什么，从昨天起，埋在心底对他的喜欢和想念，都因为他的真实出现，而不知所措。回到学校，她们俩说要去打羽毛球。我借故说，要去图书馆还书，借的新书马上就过期了。她们也不勉强，和她们分开后。我一个人坐在学校人工湖旁的草坪上，望着湖边的白玉兰树出神。哥，到现在我还不敢相信这一切。你还记着我，还喜欢着我吗？我从来都没有奢望过会有今天，你会再次回到我身边。如果有将来，我还可以喜欢你，我们会再重新开始吗？我突然想到，今天是周末，该给爸爸写信了。于是，我拿出笔和纸，用本书垫着。支在膝盖上，认真地写道：

爸爸，你这个周过得怎么样？身体还好吧？上次给你递的照片你看见了吧，怎么样，你的女儿很不错吧？呵呵。你上次说那里面的人都对你很照顾，而你表现得也很好。有时候，甚至还给你纸笔，批准你到附近的郊外写生。真的很替你高兴，另外，我为现在才找到这种和你交流的方式，而深感愧疚。这么多年了，就只是打个电话而已，我怕我们的感情因此变淡了。所以，收到你的来信，真的幸福的不行了。

爸爸，不管会发生什么，我都会爱着你，因为你是我在世界上最爱的亲人。我会等着你回来的，然后，我们就住在以前的村庄里，你还可以继续画画，我们在一起讨论提香画里的色彩，伦勃朗的透视法和莫奈作品里显露的光影。爸爸，一想到这些，我就激动得整夜睡不着觉。另外，你一定不要自责，上次你来

信问我说，我和妈妈这一辈子都恐怕不能再原谅你了。你错了，爸爸。妈妈从来没有很过你，她爱着你，爱着我们那个家。只是她的性格有些怯弱，我想他在天堂看着我和你好好地活着，一定会很高兴吧。至于我，更是说不上原谅，因为我从来都没有怪过你。对于这一点，你可以不用怀疑。

对了，我会在这边的书店，帮你买些画册再和信一起邮过去的。这一星期，我大部分时间还是上课，在图书馆看书。不过有两个晚上，我去唱片店打零工。唱片店离学校不远，而且老板人也很好。这你都不用担心，我已经快二十岁了，不再是小孩子，会照顾好自己的。星期五晚上，我去了画室。爸爸，每次进画室都会想到你，想起你对我说的话。直到现在都还记得那么清晰，我开始试图理解它们，并在我对生活和人生的实践中应用它们。所以，爸爸，为了我，你也一定不要放弃。

其实说了这么多，爸爸，我还是想告诉你告诉你另外一件事。还记得我们以前邻居家的小男孩映秀哥吧，他和你几乎是同时离开我的。当初，因为真的不能让你被他们带走，而叔叔却打电话告诉了他们，我知道这也是迫不得已。而我和映秀哥从小一起玩大的，感情很好，你也很喜欢他，不是吗？可是自从你被带走后的那天，哥也走了。七年来，我一直都想着你们，你说我是个坚强的好孩子，懂得苦难带来的财富。其实，爸爸，是对你们的爱，让我不能放弃自己。在最关键的时刻，有了向上的力量。

说到这里，你应该早就明白了吧。小时候我的心事，都从来逃不出你的眼睛。我发现我喜欢上了哥，而让我不相信的是，他昨天突然出现在我的面前，爸爸，我现在的心情没法用准确的文字来形容。希望你能理解。当然，我真的还想和小时候一样跟他在一起。不过，内心的一个声音却告诉我说，你不能这么快就原谅他们，当初怎么会做得那么绝情。爸爸，我该怎么办才好？我现在急切盼望你的回信。随着我们相聚的日子，一天天变短，对你的想念之情就越浓烈。

好了，今天就写到这儿。你也一定要照顾好自己，注意饮食。另外，你一定要休息好，在画画方面不要想得太多。每天都让自己放松一些，不要太过敏感和焦虑。

女儿，悦晓。

写完信后，才发现太阳已经快落山了，已经下午五点多了。赶快背起书包，回宿舍。打开手机，发现有五个未接电话。都是晓涛和素贤打来的，我给素贤打了过去，她在那边说，打电话怎么不接呀？我说，手机放在书包，没听见了。她不满地说，你每次都这样，我们已经习惯了。好了，你现在在哪儿？我说，正要回宿舍。她大声说，那你快点吧，我六点在你们宿舍楼下等你，有重要的事情哦。记住了？会记住的，放心吧。我笑着说，然后挂掉电话。

走到教学楼前面的大道上，看见宣传栏前围着好多同学。我好奇地抬起来，原来是一幅很大的海报，设计得很有特色。深蓝色抽象图案的背景上，赫然映入眼帘的是几个大的艺术字：用爱点亮这个夜晚。下面一行小字：“乐”知晓主题演唱会。原来是乐队演出啊，时间：星期六晚六点半。欢迎大家光临。地点：艺术楼演出大厅。我笑了笑，心里想，没太大兴趣。

回到宿舍，换了衣服。一看表，马上六点整了。于是，背着包又赶快下楼。在楼下大厅里坐了不到两分钟，素贤就背着包过来了。依然是棒球帽，粉色T恤衫，宽松的滑板裤。

今天穿得倒还像个淑女啊。素贤上下打量了我一番说。

我不由得看看了自己的衣服，长版黑白条纹的T恤，外面穿一件刚合身的

白色棉布连帽衫，深红色条纹帆布鞋也没什么问题。不过就是穿了一条有些瘦的深色牛仔裤。

很正常啊，我说。

开玩笑的。素贤笑着说。那我们走吧。

去哪里啊？我问道。

你没看见海报吗？

什么海报？

乐队演出的海报啊。

哦，那个，在教学楼前看见了。

那我们去看吧。素贤说。

原来是这是啊，我好像没有太大兴趣。我看着她懒洋洋地说。

罗嗦什么啊，你都下来了，就和我一起去吧，怎么样？素贤像个孩子一样，摇晃着我的胳膊说。

我就只有跟着她再跑到艺术楼去。

十

等我们到了艺术楼，看见宣传栏里也贴着和教学楼前一样的大幅海报，然后有大大的箭头贴在地上指向演出大厅。看到那些颜料笔画的箭头，我心里突然有一种奇怪而美好的感觉。整个演出大厅都挤满了人，我和素贤只有顺着楼梯爬到楼上，穿过走廊，站在舞台对面高处的看梯上。而在下面人群的最前面，我看见黄晓淘夸张地向我们挥着手。

素贤，那不是晓淘吗？我说。

是啊，她今天晚上可不能不来。

为什么？我好奇地问。

因为，因为她喜欢的人在这儿啊。

你是说陈风？

素贤不置可否地笑了笑说，演出快开始了。

我看了看表，差一分钟六点半。大厅里人挤得密不透风，喧闹声如潮。突然，整个大厅在一瞬间安静了下来。乐队走上台来。

她看着他走了出来，乳白色的长裤，苹果绿棉布衬衫，胸前吊着一个精致的银白色十字架，白色帆布鞋。而乐队其余的人则都是深色系着装，更让他凸现了出来。他面容俊秀，乱乱的黑色头发，有点长，快要遮住眼睛。他就那样走出来站在台上，像春天田野里一棵沐着阳光的亭亭玉立的红椿树。而台下的尖叫声此起彼伏地响了起来，他站在麦克风前，对着下面的观众，露出了好看的笑容说，谢谢大家，谢谢大家今晚能来到演唱会的现场。这是我们乐队感谢大家的支持特别主题演唱会，让爱点亮这个夜晚，为了我们生命中的那些真爱。好了，希望大家今晚能够过得愉快。

她远远的看着他，却感觉他就在眼前，仿佛伸出手就可以触摸得到。他是她想象中的样子，干净而明朗。她看见他安静而好看地笑着，对着观众致意。可她完全听不清他在说些什么，她努力地想把他的样子刻进脑海里，对其余的一切都视而不见了。而他却用力在人群中搜寻着，搜寻着她的身影。终于，在他抬起头的一瞬，他看见了她。

开场先把这首我们乐队自己的歌 true love in the early summer 送给大家。音

乐响起来了，她静静地看着他。他在麦克风前深情地歌唱着，唱着他心中对她的爱。和声的部分，他轻轻地闭上了眼睛，仿佛陷入了美好的记忆之中。到 true love 的部分，他眼里好似闪着泪光，微微侧着头，看着她。而她小巧洁白的牙齿用力地咬住嘴唇，任凭泪水顺着清秀的面容，静静滑落。他俊美而干净的容颜，像一轮皎洁的月亮，照亮了她的世界。

音乐停了，人们大声喊着他的名字。林映秀。他可爱地笑笑，单纯透明的像个孩子。谢谢。下面就为大家带来今晚的主题歌《爱点亮四月天》，是我们自己作词和作曲的。给所有相信爱的人们，希望爱可以在你我之间创造奇迹。

爱，点亮了四月天。他用透明忧伤而又甜蜜的声音清唱着，在场的人大声欢呼起来，短暂的静场。清澈的电子乐如同流水般在寂静的大厅蔓延开来，人们再一次欢呼起来。

爱点亮了四月天 点亮了我青春的容颜 天空是透明的蓝 刻下对你深深的思念 四季的轮换 对你的爱却永远不会改变 穿越了时间 总想着有一天还要再见面 (RAP 四月天 你的笑 绿色稻田 清倩 想念 我们的庭院) 爱点亮了四月天 点亮了我们相遇的夜晚 雨中落下每一片的槐花瓣 都诉说着对你无悔的爱恋 想跟你一起看风清云淡 在每一个花开的晴天 我想要的是 你永远守在我身边 任凭沧海桑田的变幻 (RAP 下雨天 你的脸 玫瑰花瓣 明艳 我思念 花开的温暖) 前行的路上 有了你就有了爱和温暖 前行的路上 有了你就有了今世最美的爱恋 和想念 我的世界 因为你的出现 爱穿越了时间 永不改变

他的每一个手势，每一个转身，都让她觉得完美无瑕。他一直微笑看着她，他对她的爱，确实点亮了这个夜晚。台下也有人在偷偷地拭去眼角的泪光，人们近乎疯狂地尖叫着，喊着，林映秀，我爱你。

接下去，他唱了两首主题关于朋友和旅行的歌，然后又按台下观众的要求，演唱了很多首他们喜欢的歌。好了，由于时间关系，只能给大家唱最后一首歌了。他站在台上依然好看地笑着，取下麦克风说，单纯可爱的像个孩子。希望大家谅解，那你们说唱哪首歌呢？

台下的人众口纷纭。好了，既然这样，我就问问前面这个女生吧？

流浪歌手的情人。女孩大声说。

好，那就把老狼的这首《流浪歌手的情人》送给大家。伤感的校园民谣，像春雨一样撒落每个人的心间，有人跟着轻声唱了起来。他再一次抬起头去看她，她已经不在了。他的脸色一瞬间黯淡了下来，但是看着台下的观众，他又微微地笑了一下。

音乐停了，所有的灯光都亮起来。他和乐队站在舞台中央，向观众致了谢。说，谢谢，真得谢谢你们。没想到今天晚上会有这么多人来，希望你们过了一个开心的夜晚，记住今天的主题。爱点亮四月天。再一次谢谢大家，晚安。人群开始散场，她却逆着人流方向，奋力向舞台那边挤去。乐队的人在收拾乐器，也准备离开。有好几个女生挤上台来，送他们礼物，并索要签名。而他却心不在焉地应付着，想她为什么会突然离开。等那些女生都走光了，而演出大厅的人也差不多都离开了。

当乐队的人都叫他，而他背着吉他也准备离开时，她突然气喘吁吁地出现在他面前。其余的人看见这种情况就说，我们先走了。他看着她，她也看着他，却都一句话也不说。她漆黑明亮的眼睛里闪着泪光，许久，她先开口，看着他的眼睛，低低地叫了声，哥。泪水就夺眶而出。他轻轻地抱住她，摸着她自然翘起的头发。轻声地说，悦晓，对不起。她把头靠在他的肩上，闭上了眼睛。长长的睫

毛垂下来，看不出一点心思。

十一

演唱会结束的时候，已是晚上十点了。夜空星光满天，晚风微凉，送来草木和花的香气。我们漫无目的地在校园里走着，谁都不想去打破这种默契。十一点的时候，他送我到宿舍楼下。看着我，温柔地说，悦晓，回去好好睡觉吧，明天给你打电话。我看着他，点了点头。

就这样，映秀又重新回到了我的身边。除了上课之外，我会去看他们乐队排练，有时候还一起去画室。这期间，间或会看见黄晓淘和陈风在一起，而素贤就很少见到了，偶尔发个短信问候一下。不过我还是保留着一个人去图书馆看书的习惯，时间已经到了五月初，空气渐渐变得湿热起来，大树上蝉声也开始密集了起来，阳光耀眼而明亮。不知为什么，爸爸还没有递信过来。即便是这样，我觉得对于从前的事已经无所谓原谅不原谅了，我想自己知道该怎么办。不再有三月那种陷入泥沼般的感觉，但心却有一些空落，在心底思念了七年的形而上的人突然不存在了，而身边却多了一个真实而关系密切的人。那种曾经显得遥远，但温暖而美好的感情，像四月的清风，带着洋槐花的甜香，扑面而来。

星期三的下午，下着雨。上完课，在食堂吃过饭。就匆匆赶到校外的唱片店，因为星期三晚上六点到十点这一时段该我值班。这是一家不大的唱片店，但古典音乐，流行音乐，民乐，还出售刻录的演唱会和 MTV 光碟。总之，各种类型，应有尽有。我带了一本欧·亨利的短篇小说集，用以打发时间。由于下雨天，所以来买唱片的人很少。我几乎无事可干，坐着看书就行。唱机上放着周杰伦的歌，可能是中午值班的人放进去的，而我现在听什么都无所谓。看了一会儿书，就趴在收款台旁边的木桌上，听着雨声，看着天地间的雨线出神，而街上的行人，车辆，树木，建筑在雨中都别有一番风味。

七点多的时候，唱片店的玻璃门被人推开了。我从沉思中回过神来。

哥，你怎么来了？我惊讶地说。

他穿着白色的棉布衬衫，黑色长裤，棕色帆布鞋有些湿了。合上伞，笑笑说，上完课没事，就过来看你了。你过来的时候也不给我打声招呼？他有些嗔怪地道。

我一个人没事的，还有怕你忙。我笑着说。

悦晓，他突然看着我的眼睛认真地说，以后，不管你走到哪，我都会跟着你的。不要扔下我啊，他模仿着蜡笔小新的声音说。

我被他的样子逗得哈哈大笑起来。哥，怎么突然说这种话啊，我会记住的。我也学着他的样子说。

记住就好。他可爱地笑着摸了摸我的头说，好了，以后想听歌，我给你现场演唱。还免费啊，我说世界上怎么有这么好的事呢？简直是一免费唱机嘛。他调皮地一边说，一边去拿吉他。

哥，我……

你怎么了？他看着我问。

我，有话想跟你说。

哦，说吧。干嘛结结巴巴啊？他自顾自地坐在我刚才坐过的凳子上，在吉他上拨出一两个低音。

我正要张口说出那句话，可是唱片店的门被人推开了，进来了四个穿着校服

的中学生，叽叽喳喳个没完。由于没带雨伞，就进店里来避雨，没想到他们完全把唱片店当成了免费听歌的地方。而他跟着他们一起，对着某个流行歌曲讨论得不亦乐乎，简直就像个孩子。等到雨停，已经九点多了。那几个中学生终于走了，不过每人都买了一张自己喜欢的CD。店长打电话过来说，他今天有事就不过来了，让我把店锁好，就可以下班了。于是我们锁好店门，准备回学校。路过超市的时候，买了两罐雪碧，两人边走边喝。

下雨天的夜晚，喝着雪碧，走在大街上，感觉真好。他说。

突然，他口袋里的手机响了起来。什么事啊，他拿起手机说，行，那你们等着，我马上过去。

出什么事了吗？我问。

是陈风他们，在外面喝酒呢，喝完才发现钱不够。现在走不了了，等着我去领人呢。那悦晓，我就不能跟你一起回去了。你自己路上小心啊，回去给我打电话。他看着我抱歉地说。

我没事的，哥，你快去吧。我笑着说，看着他上了公交车。

我一个人慢悠悠地走着，雨后的空气清爽洁净。深深地呼吸一口，整个人都有一种清透的感觉。我喝了一大口雪碧，想，下雨的晚上，走在大街上，喝着雪碧，感觉真好。而因为有你，感觉会更好。我自己对自己笑了笑。

十二

第二天上午，刚从图书馆查资料回来。宿舍人说，你的手机中午一直在响。

哦，我去图书馆了，就没带手机。肯定是晓淘或者素贤打来的，找我去玩儿。本来准备先去床上把手机拿下来的，可我看不见映秀的那张拙劣的铅笔画，还被我夹在书桌上的画册里。于是，就把它拿出来，取下墙上镶着我自己水彩画的画框，把我的画取了出来，将他那张铅笔画铺平放了进去，放进柜子里。

取下手机，已看全部的未接电话都是爸爸那边的号码。一瞬间，我有一种不好的预感。赶忙打了过去，接电话的人是爸爸的一个朋友。他说，爸爸从两个周之前就有点情绪不稳定，因为以前也出现过，就没太引起注意。结果前两天有些严重，就转移到附近的医院了。并且，他情绪平静的时候，再三说不要让你知道。不过，我觉得要是可以的话，你最好回来看看他，或许很有帮助。我谢过他，挂上了电话。就马上打电话给辅导员请假，获得批准后。赶忙收拾一些必备的用品，准备回家。到火车站后，在售票窗口顺利地买到了回家的票。在等车的时间里，给晓淘，素贤分别打了电话，说有事回家一趟，不要担心。又再三叮嘱道，千万不要让哥知道。

我一方面不想让他担心，再一方面，对爸爸的一切，包括我们的感情，我想一个人承担。毕竟，他是我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亲人，而又那么深的爱着他。因此，只发了一条短信给他，说，哥，我有急事需要离开学校几天。事情办完会马上回去的，回去再向你详细解释。到时候再联系，希望你能谅解。而三天以后，我才认识到自己的偏执和这种一时冲动而激烈的想法，让我付出了怎么样的代价。回到家已是第二天中午了，也就是五月七号的中午。

我一个人背着沉重的旅行包，站在出站口时。小城阳光明亮的让人睁不开眼睛，站台外的洋槐树上，清翠的绿叶间，还零星的挂着一串串迟开的白花。深深的吐出一口气，就坐上公交，直奔爸爸所在的医院。公交开出了小城，又在郊区沿着弯弯曲曲的盘山路走了二十多分钟，才到了一处山谷旁的小镇。小镇建在河

谷，背靠着绿色的丘陵。房屋掩映在茂盛的绿色植物件，稀稀落落的几家住户，大部分都是工作人员的家属。离这些正常的住户不远，步行五分钟左右，有一所小型的精神性患者疗养病院。这里很安静，病人一般都很少，几乎没有，而一般人对此也是望而却步的。门口倒停着几辆黑色的大众牌轿车，而一块正方形金属板上写着非工作人员，谢绝入内。

我在楼下的大厅里问了主管医生，结果那是个身材瘦削和蔼儒雅的中年医师，鼻梁上架一副金丝眼镜。你就是楼上302房间病人的女儿？他上下打量了我一番说。

我无力的对他点了点头，爸爸现在怎么样了？

看见我一脸疲惫而又风尘仆仆的样子，他就说，刚下火车吧。别急，先歇会儿，他刚刚睡着了。说着，就起身洗干净一个玻璃水杯，在自动饮水机上接了一杯热水说，喝点水吧。

我接过水杯，说声，谢谢。

你爸爸的情况你不用太担心，因为涉及到他的情况比较特殊。他的案子我们也都了解，他可能以前就有些这方面的征兆吧？

我喝口水说，是，我小时候他就有。这方面爷爷当年活着的时候，也很担心，说怕是家族遗传。可我们那时候住在乡下，也没想过要来专门来看这方面的医生。

原来如此啊，他看着我说，不过他发病好像是从去年开始的，去年也是这个时候，但是没有这次严重。当时他们没给你打电话吗？

没有。我打过几次电话，可都是爸爸接的，他说他很好，什么事也没有啊？我惊讶地说。

看来他没对你说实话，怕你担心吧。他若有所思地说。

你想想有没有什么异常的情况，最近你们联系的时候？

我们从四月初开始都是写信联系的，因为我发现这样彼此之间好沟通一些。他写信过来说，他们准许他在那里面画画，偶尔还可以去郊外写生。因为他在那边有一个当管理人员的朋友，所以做这些事比较方便吧。我前不久还从学校给他递过画册，我说。

他扶了扶眼镜说，就是说七年前的大约这个时间，发生的那次事故吧，而又是因为绘画引发起他的这种间歇性精神疾病。看来以后不能再让他接触绘画方面的东西了。他无奈地摇了摇头说。

没有治疗的办法吗？我惊道。

小姑娘，为了爸爸。你让他彻底摆脱绘画吧，就是从脑袋里清除的一点也不剩，然后让他放松自己，再换一种业余爱好。我们也只能为他做一些简单的治疗，尽量控制。要想完全治愈的可能性太小了。

我颓然地倒在椅背上，握着玻璃杯的手在剧烈地颤抖。

我谢过他，拖着沉重的像灌了铅一样的双腿，爬上三楼。推开病房门，病房内收拾得干净整洁，洗得干净的白色窗帘，明亮的玻璃窗敞开着。能看见对面绿色的山峦和五月晴朗而蔚蓝的天空。看见躺在双人床上瘦得几乎不成人形的爸爸，他穿着睡衣。安静地睡着了。脸颊深深地凹陷了下去，胡子好多天没刮过的样子，头发剪得很短。可他的面容却一种让人说不出的，会在心里产生振动感的气质。仿佛他会立刻醒过来，支好画夹，调好颜料，给我讲解关于绘画，关于艺术和美的理论。可是，我知道他再也不可能这么做了。我伸出手，轻轻地抚摸他熟悉的面容，眼泪轻轻地落在他清瘦的脸颊上。

我不知道怎么就趴在他的身边睡着了，一滴凉凉的东西滴在我的脸上，我从

深沉的睡意中醒了过来，发现自己躺在床上。爸爸已经换好衣服，上身穿着洗得很干净的白色衬衫，黑色粗布裤。坐在床边的凳子上，看着我。屋里的光线已暗下去，看看窗外，已是傍晚时分。

我努力睁开酸涩的眼睛，感觉脑袋昏昏沉沉。爸，我叫了一声。他才从沉思中回过神来，连忙转过身去，用手擦掉眼里的泪花。

悦晓，醒了啊。你这孩子，谁让你不打声招呼就跑来的，看你累得那样子，我怎么忍心。他哽咽得说不下去了。忙转过身去，用手帕擦着眼睛。再转向我的时候，换成一副强装微笑的面容。他的眼睛炯炯有神，因为含着泪光，又显得明亮而深邃。

爸，我抱住他喊道。把眼泪悄悄地咽进肚子里。

好了，都这么大了，怎么见面还像个孩子。他笑着说。

爸，你没事吧？为了不直视他的眼睛，我始终抱住他，趴在他的肩膀上问道。他的身上有我熟悉的淡淡的柠檬香皂味。

你这孩子，你看我不是好好的吗？放心吧，你爸没事的。他用手轻轻抚摸着我的头发说。

你要对我保证。

好了，我保证，行了吧？他将我转过身，刮了一下我的鼻子笑着说道。好了，饿了吧？我们下去吃饭怎么样？

嗯，我看着他说。

在洗手间简单的洗漱过后，到下面的食堂吃过简单的饭菜，不过蔬菜很新鲜，米饭也散发着清香。爸爸和我胃口都很好，把打来的饭菜都吃得精光。吃完饭后，获得那位医师的批准。我和爸爸沿着附近的小路走了半个多小时，大多数时候，我们两人沉默着，沉浸在黄昏的风景之中，也都没有提起任何和绘画有关的东西。直到夜幕降临。

十三

晚上我搬了一张小床睡在爸爸身边，睁开眼已经是第二天清晨了。这两天来，一直陪在爸爸身边，在他情绪焦躁不安的时候，想办法让他平静下来，而医生也对他实行一些专门的药物和精神治疗。总之，病情慢慢稳定下来，我又打电话给小姑，让她帮我照顾爸爸。她接到电话后，说最迟明天就赶过来。又给唱片店的老板打了电话，说很是抱歉，这几天不能过去了。一切都交代好，才想今天已经九号了，可能的话明天会去火车站买票，然后动身回学校。

昨天晚上，打开手机，发现有哥的短信，悦晓，你在哪里啊？一切都还好吧？事情处理得怎么样了？我回道，不用担心，一切都很好。已经没事了，很快就回去。然后发现手机快没电了，从学校回来的时候，匆忙之间忘了带充电器，而这两天也不想和外界有所联系。就把它扔进书包里，放到爸爸房间里的柜子。

最后才突然想起一件最重要的事，要打电话给爸爸在那边的那个朋友，让他注意禁止爸爸再接触跟绘画有关的东西。结果，他先打了过来，问现在情况怎么样了？我说基本上稳定了，让他放心。他说，有好消息要告诉我。然后说起关于上边讨论给爸爸减刑的问题，他说他会极力争取的，如果被准许的话，就可以从这家医院里直接获释。又说，不要太过担心，成功的希望很大。我激动得不知说什么好，只想把这个消息快点告诉爸爸。我只觉得自己在说麻烦您了的时候，声音有些哽咽。

挂了电话，上楼去看爸爸。他正坐在窗前看报纸，看起来精神很好。窗外的大树上，蝉声如雨。告诉他这个消息后，他拿报纸的消瘦的手在颤抖，嘴唇动了动，可是什么也没说出来。只是转过头，看着窗外的远山，久久没动。我在眼前似乎看见了时光流动的印记，那是岁月的那一头，缓缓的显现。似乎一个转身，我就可以重新回到那些风景之中。许久，他转过神来，看着我说，孩子，辛苦你了。我说，爸爸，你也一样。晚上，我们和那位医师一起吃了饭，他对我们说，他真心地希望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第二天，吃过早饭。小姑打电话到这里说，现在已经在路上了，中午一点多就会到的，让不要担心。告诉爸爸决定今天返回学校，他高兴地同意了，说，不用为他担心，还说希望暑假回来我们就能永远在一起了。我拥抱了他，背着包，准备坐公交车去车站。突然，他叫住我说，有东西给我。然后回到房间去拿，我在楼下等着他。他很快就下来了，交给我一个白漆的小盒子。我打开后，惊呆了。这不是我这么多年来一直想寻找的东西吗，一条带十字架吊坠的银白色项链和一条同样颜色的项链，心型吊坠中间嵌着 LUCKY 英文字符。而一条是哥哥送给我的生日礼物，而另一条是我买来准备送给哥哥的。可七年前突然的变故，让我几乎把这一切都忘了。

这是我走的那天从你房里拿出来的，当时只想拿一件你的东西，而这条项链看你很长时间都在戴着。他若有所思地说，没想到里面还有一条。

我跟他撒娇说，爸爸，谢谢你了。

对了，悦晓，上次写信来说，见到映秀那小子了。现在他应该是个大人了吧，他抬头看了一眼飘着白云的天空，眼光深邃而淡定。孩子，喜欢他就说出来吧。不要想得太多，你们还可以重新开始啊。

我什么也没说，只是紧紧地抱住他。

好了，孩子。车来了，快走吧。他摸着我的头说。

我只好背着包头也不会地上了公交车，从玻璃窗看出去，他还站在那儿向我挥手。我的心一瞬间像四月的某个夜晚一样，撕裂般的疼痛。公车开进城区，直奔车站。突然，一种东西在意识里大声地呼唤着我，让我马上跳下公交车。又坐上了开往另一个地方去的大巴，那个遥远的村庄在意识里清晰地凸显出来。大巴走了三个多小时，在一个小村庄旁停了下来。熟悉的风景，熟悉的乡村气息，扑面而来。

七年来，我只回来过两次。以前的房子还好好地保留着，双层木质结构的院落，黑色的屋瓦，门上上着一把大锁。由于经常下雨，墙根上和篱笆旁的石板路上，长着绿油油的齐膝深的各种杂草。院子里的那棵洋槐树和桃树，枝叶茂盛。而邻居家的房子卖给了堂哥一家，他们都是善良朴实的农民。我走进她们的院子，表哥嫂子还有他们三岁的小女孩，都高兴得迎了出来。拿出我刚在城里卖给他们的礼物，他们极力拒绝，说我还是个孩子，不应该这样做。我摸了摸小女孩的头，笑着说，我已经是大人了。他们都笑起来。

吃过午饭后，大致说了爸爸的情况后。就在堂哥那儿拿过钥匙，回到家里，把墙上所有的画作和凡是与绘画有关的东西，都整理出来，让他帮我放到他们家的储藏室。并再三嘱咐说，万一爸爸回来了，千万不要让他看到这些东西。他们爽快地答应了，并让我放心，说，为了二伯，这点小事算什么。忙完这些，已经晚上了，当晚就在他们家住下。第二天，吃过午饭后。坐在一起闲谈时，我又请他农闲的时候，帮忙拔干净院子里的杂草，并整理出一块来，到县城里买来适合节令的各色花苗种上。然后大概估算了一下所需费用，悄悄放进圆桌中的抽屉里。

随后，背着包坐上了开往城区的大巴。今天十一号，正好是星期天，估计明天中午就会到学校。坐在大巴上，感觉心里前所未有的平和和宁静。用安妮宝贝《莲花》里的一句话来形容，就是：仿佛断崖独坐凝望蓝色海面心平如镜。车窗外，一片宁静的田园乡村风景，在田里劳作的农人，打扮朴素大方的妇女，追这风奔跑嬉戏的儿童，面容沧桑皱纹深刻而又慈眉善目的老人，抽着水烟袋，缓缓踱步而来。布谷鸟鸣叫着飞过青绿的麦田，明亮的阳光照耀着这片土地。一切都显得生机勃勃，所有的生命呈现着一种自由和质朴的美感。尽管这种美的背后，似乎隐藏着类似凡高《吃土豆的人》中那种忧郁的苍凉。爸爸说，爷爷之前祖辈上的人也都是这片土地上的农民，只要活着，就生生不息。一辈子和泥土，小麦，各种植物牲畜，甚至贫穷连系在一起，生命力惊人的顽强和坚韧。

就这样想着，在大巴的摇晃中，进入了昏昏沉沉的睡梦之中。

十四

阿秀，怎么搞得啊？一幅萎靡不振失魂落魄的样子。别忘了，今天晚上还有演出哎。星期六下午补完课后，教室里的人都陆续走光了，只剩下林映秀趴在座位上发呆。陈风背着书包跑进教室，对他说道。

我没事了。他抬起头，勉强笑了笑。

天，别装了，不信你自己照照镜子吧。陈风说着就去书包里找，不好意思啊，我今天忘了带。他一脸坏笑着说。

行了，别再那么自恋好不好？他也笑着说。

不过，阿秀，你这几天都让人觉得怪怪的。对了，悦晓呢，你这几天没见到她。

他神色暗淡地摇了摇头。

那你不会去找她啊？

她不在学校。

什么？不在学校去哪儿了？陈风惊讶地说。

林映秀看着窗外，无力地摇了摇头。

那你没问问晓淘？

那天在图书馆遇见问过了，她说她也不知道，说悦晓一声招呼也没打就走了，只说是有点事要处理。

他怎么能这样对你呢？陈风愤愤然地说道。

你不用那么生气的，之前我给她发了短信，她说事情已经处理好了，马上回来。昨天，我又发短信告诉她，说今晚乐队有演出，让她为了我，最好赶在今晚之前回来。

要是那样的话，那现在已经在路上了，想必演出之前会赶回来的吧。陈风宽慰他道。

嗯，我也那样想。正说着，映秀的手机响了起来。好的，马上过去。是天晨他们让过去排练。他说，那我们现在就过去吧。

好的。他们俩背着书包走出了教室。

晚上演出结束后，乐队的人都说要出去庆祝一番。在校外的一家小餐馆内，十点多的时候，他们大都喝得有些醉了，酒瓶扔得满地都是。乐队其余的人东倒西歪地站起来说，头疼，要回去睡觉了。只有映秀趴在桌上还大叫着，陈风，再给我一瓶酒。陈风无奈，让其他人先走，自己留下来陪着他。那些人说声明天见，

就大笑着就走出去了。

陈风醉意还不深，就说，阿秀，不能再喝了，你已经醉了。

映秀看着陈风说，我没问题，你放心吧。

陈风只好让服务员拿来白水给他。说，我知道你难受，她到现在还没回来。

你说悦晓到底喜欢我吗？他突然从座位上站起来说。

你先坐下了，她绝对喜欢你。陈风忙把他按回座位上说。

你骗我，她到现在都没说过，连一点表示都没有。映秀又要摇摇晃晃地站起来，说，有时候，有时候，她以前好像还有意回避。

你清醒点了，胡说什么啊？我看她挺喜欢你的，是你多想了。你起码得给人家一点时间，“喜欢你”不是那么容易就说出来的。

映秀拿过水杯，喝了几大口水。突然一副很难受的样子。

怎么，想吐吗？陈风忙扶住他说。

他难受地点点头，挣脱陈风，冲进洗手间。

让你别喝这么多。陈风一边拍着他的背，一边心疼地说。

吐完后，他觉得好受了一些，打开水龙头，洗脸。突然，他看着玻璃中的自己，认真地问陈风说，说实话，我是不是很可笑？

你再说什么啊，洗好了咱们就快点出去，该回学校了。陈风看着他说，你小子想得太多了，万一她有事在路上耽搁一下呢，你们现在才刚刚开始，以后有的是机会让她说喜欢你。你就放心吧。

他转过身，看着陈风说道，对不起啊，刚才确实有点喝多了。

你小子。陈风拍着他的肩膀说道，走吧。

我回到学校的时候已经是十二号下午三点多了。因为昨天到车站的时候，中午发车的那趟普快已经开出站快二十分钟了，我只有在候车室等晚上的那趟。回到学校，发现校园里和平时有些异常，显得骚动和不安。回到宿舍，一进门，她们就拉住我说，悦晓，你还好吧，刚刚地震了。我不以为然地笑道，我刚下火车，根本没感觉到。倒是车站回来的路上看到人们都紧张兮兮的，还以为发生什么大事了呢。

随后，从包里掏出手机，找到充电器，插上电源。有这样三条短信和一个未接电话。第一条：悦晓，既然事情处理完了，那为了我能不能十号晚上之前赶回来，我们乐队有演出。发信人：哥。发送于2008年5月9日11:20。第二条：悦晓，不知什么原因，你到现在还没有回来，我很担心，也不知道你具体什么时间回来。周末想跟川大的高中同学一起去川北玩两天，大概星期二之前会回学校。发信人：哥。发送于2008年5月11日9:15。第三条：悦晓，你能相信吗，我们在这边居然发现一个同样名叫映秀的小镇，风景很好。真是太巧合了啊，回去再详细告诉你这一切。发信人：哥。发送于2008年5月12日13:27。未接电话：哥。14:26，5月12。

再把电话打过去的时候，这个号码已经永远无法接通。我手中的手机，轰然落地。

后记：此小说百分之七十左右实属真实，因为会关系到一些具体当事人，我除了自然事件外，没用真实的地名和人名。而主人公林映秀也有真实原型，只是他的小名叫映秀，而他现在已不在这个世界上了。